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证券代码：000790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uasun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 2 栋 1 楼 101 号）**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募集说明书

#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远泓生物。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3.00 亿元且不超过 3.50 亿元。远泓生物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足一股的，上限尾数向下取整，下限尾数向上取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95,238,09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11,111,11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七）假设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下限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通过远泓生物及四川华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30%；假设按认购股份数量的上限认购，前述对象持股比例将超过 30%。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远泓生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远泓生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远泓生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华神变更为四川华神和远泓生物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将触发《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及远泓生物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

公司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 （一）收入持续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37.66 万元、86,397.66 万元、54,549.68 万元和 **33,381.88**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1）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纳入国家集采，产品售价及销量同时下降，导致医药板块收入下滑；（2）公司主动收缩毛利率较低的建筑钢结构业务，该板块收入大幅减少；（3）2025 年 8 月，公司转让子公司西藏康域，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仅合并西藏康域 1-8 月的收入，2025 年 8 月后公司不再合并西藏康域收入，导致该部分收入下降。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60.26 万元、-743.69 万元和 -34,608.08 万元，2024 年由盈转亏，2025 年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至-34,608.08 万元，呈现持续亏损态势。除营业收入下滑因素外，2025 年大幅亏损主要系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若未来集采政策影响持续深化或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战略转型进度不及预期或新业务培育周期过长、建筑钢结构业务收缩带来的收入缺口未能有效填补，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二）医药业务未来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42.27 万元、64,059.45 万元、40,386.05 万元和 **18,463.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06%、58.85%、54.44%和 **58.34%**，其中，三七通舒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84.38%、84.56%、75.83%和 **72.60%**。2025 年度，受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纳入国家集采影响，该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步下降，导致医药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滑。

在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医保控费持续趋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核心产品面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行的压力。若上游原料药及中药材价格上涨，将推高生产成本；加之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稳固市场份额可能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上述因素均将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通过销量增长有效弥补价格下降的影响，医药业务收入亦存在下滑风险。

未来，若发行人核心产品集采中标价格进一步下滑或未能中标集采，或国内产业政策、中医药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业务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未能在核心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开发等方面持续维持竞争优势，则公司未来将面临医药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长期资产减值风险**

2025 年，公司部分长期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102.41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004.07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271.95 万元，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3.69%，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期间，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持续恶化，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不及预期，导致相关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一步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可能需继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75.00 万元、45,199.99 万元、22,982.23 万元和 **20,55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2%、51.46%、

50.00%和 48.83%，占比较高；同时，受到钢结构业务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及业务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27.94%、38.88%、72.05%和 58.29%，**占比虽有所回落，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若应收账款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生大额呆坏账，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 111,431,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其中质押股份 89,033,593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79.90%。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则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近年来，国家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与深化，医疗行业政策频出。“三医联动”政策纵深推进，行业面临质量监管趋严、集采常态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多维度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格局加速重塑，行业竞争加剧，传统运营模式面临转型挑战，短期内都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增加运营成本，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医药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为三七、柴胡等中药材以及伏立康唑、苯溴马隆等化学原料药，原材料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中药材和化学原料药价格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医药制造业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财务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取得成效，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本次发行情况 .....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 4

**目 录 ..... 7**

**释 义 ..... 10**

一、普通术语 ..... 10

二、专业术语 .....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4**

一、基本信息 .....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23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4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6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65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73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 75

九、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 ..... 7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8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85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87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95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9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97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97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97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98

九、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98

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98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 9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0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0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0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0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 104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 104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 10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10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0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10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0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108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10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109
二、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 109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 10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111**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 111
二、财务风险 ..... 112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14
四、其他风险 ..... 115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11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12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12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23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 124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125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华神科技 | 指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建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川华神 | 指 |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 远泓生物 | 指 |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的控股股东 |
| 星慧集团 | 指 |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远泓生物股东 |
| 海南华神 | 指 | 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华神艾草 | 指 | 成都华神艾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华神星瑞 | 指 | 海南华神星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华神饮品 | 指 |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华神药业 | 指 | 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星华神 | 指 | 四川星华神医药有限公司，系华神药业的子公司 |
| 华神钢构 | 指 |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标美建设 | 指 | 南充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南充十七冶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华神生物 | 指 | 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华神制药厂 | 指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 蓝光物流 | 指 | 四川蓝光物流有限公司，系华神饮品的全资子公司 |
| 蓝光矿泉水 | 指 |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系华神饮品的全资子公司 |
| 远泓矿泉水 | 指 |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系华神饮品的全资子公司 |
| 远泓矿泉水固驿分厂 | 指 |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固驿分厂，系远泓矿泉水的分支机构 |
| 山东凌凯 | 指 |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系华神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
| 华神科技合伙 | 指 | 海南华神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神药业控制的合伙企业 |
| 华神慧德 | 指 | 海南华神慧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神科技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
| 华神健康产业 | 指 | 海南华神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南华神的全资子公司 |
| 恒诚达 | 指 | 海南恒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南华神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华神海景 | 指 | 海南华神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系华神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
| 华神医美 | 指 | 海南华神医美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系华神健康产业的全资子公司 |
| 华神健康管理 | 指 | 海南华神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系华神健康产业的全资子公司 |
| 华神供应链 | 指 | 四川华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远泓矿泉水的全资子公司 |
| 融盛弘 | 指 | 海南融盛弘科技有限公司，系恒诚达的全资子公司 |
| 美源医疗合伙 | 指 | 海南美源创美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神医美控制的合伙企业 |
| 华神美容 | 指 | 成都中医大华神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系华神医美的控股子公司 |
| 华神香港 | 指 | 华神科技（香港）医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Co.,Limited” |
| 华神澳门 | 指 | 华神医药（澳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sun Pharmaceutical (Macao) Co.,LTD” |
| 华神康旅 | 指 | 海南华神康旅科技有限公司 |
| 华神荷兰 | 指 | HUASUN Technology B.V |
| 西藏康域 | 指 | 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
| 强生 | 指 | Johnson & Johnson |
| 诺华 | 指 | Novartis AG |
| 辉瑞 | 指 | Pfizer Inc. |
| 罗氏 | 指 | F. Hoffmann-La Roche Ltd. |
| 默克 | 指 | Merck KGaA |
| 葛兰素史克 | 指 | GlaxoSmithKline PLC |
| 董事会 | 指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审计委员会 | 指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 | 指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总额为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 |
| 《发行预案》 | 指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 《发行预案（修订稿）》 | 指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6 修正）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药监局 | 指 | 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9 月 |
| 报告期各期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9 月 30 日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化学药、化药 | 指 | 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 |
| 原料药 | 指 |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
| 中成药 | 指 |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
| 西成药 | 指 | 通常指通过化学合成、生物技术等方法制得的药物，是化药在我国的更通俗的习惯说法 |
| OTC、非处方药 | 指 |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
| 新药 | 指 |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此外，我国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
| 一类新药 | 指 |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
| 创新药 | 指 |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
| 仿制药 | 指 |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
| 药品注册证书 | 指 |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

| | | |
|---|---|---|
| ISO9001 | 指 | “ISO9001”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标准。ISO9001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其名称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此标准用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的全部活动。同时，此标准能用于内部和外部（包括认证机构）评价组织满足顾客、适用于产品的法律法规和组织自身要求的能力 |
| ISO10013 | 指 | 一种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GB/T 19000-2008 | 指 | 一种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GMP | 指 |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
| GSP | 指 |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
| DCS | 指 | 分布式控制系统，或在有些资料中称之为集散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它是在集中式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engdu huasun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
| 曾用名 | 成都华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201958223R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 | 华神科技 |
| 证券代码 | 000790.SZ |
| 成立日期 | 1988-01-27 |
| 注册资本 | 62,371.936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明良 |
| 董事会秘书 | 李俊 |
| 注册地址 |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 2 栋 1 楼 101 号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 1168 号 |
| 电话号码 | 028-66616656 |
| 传真号码 | 028-66616656 |
| 邮政编码 | 611731 |
| 互联网网址 | www.huasungrp.com |
| 电子信箱 | hskj@huasungrp.com |
| 经营范围 |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它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 |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23,719,3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29,125.00 | 0.18%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129,125.00 | 0.18% |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2,590,239.00** | **99.82%** |
| 三、股份总数 | 623,719,364.00 |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股东性质 | 总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限售股股数（股） |
| --- | --- | --- | --- | --- | --- |
| 1 |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11,431,281 | 17.87 | 0.00 |
| 2 | 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5,272,146 | 2.45 | 0.00 |
| 3 | 陈果 | 境内自然人 | 14,908,800 | 2.39 | 0.00 |
| 4 | **钱玮** | 境内自然人 | **12,051,949** | **1.93** | 0.00 |
| 5 | **胡贵平** | 境内自然人 | **10,016,547** | **1.61** | 0.00 |
| 6 | **四川中玮海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8,824,400** | **1.41** | 0.00 |
| 7 | 张秀 | 境内自然人 | **8,319,182** | **1.33** | 0.00 |
| 8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4,525,107** | **0.73** | 0.00 |
| 9 | **戴文萍** | 境内自然人 | **4,132,325** | **0.66** | 0.00 |
| 10 | **毛路平** | 境内自然人 | **3,300,000** | **0.53** | 0.00 |
| **合计** | | - | **192,781,737** | **30.91** | - |

注：黄明良、欧阳萍夫妇作为一致行动人控制了星慧集团、远泓生物和四川华神。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华神，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431,281 股，持股比例为 17.87%。

四川华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2018548628 |
| **成立日期** | 1994-04-22 |
| **注册资本** | 7,1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十二桥路 37 号新 1 号华神大厦 A 座五楼 A516 房 |

| | |
|---|---|
| **股东构成** |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99%；<br>四川成都中医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br>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br>汕头市宏业电脑有限公司 1.00%。 |
| **经营范围** |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从事药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对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和经营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黄明良、欧阳萍夫妇通过星慧集团持有远泓生物 100%股权，远泓生物持有四川华神 85.99%股权。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7.8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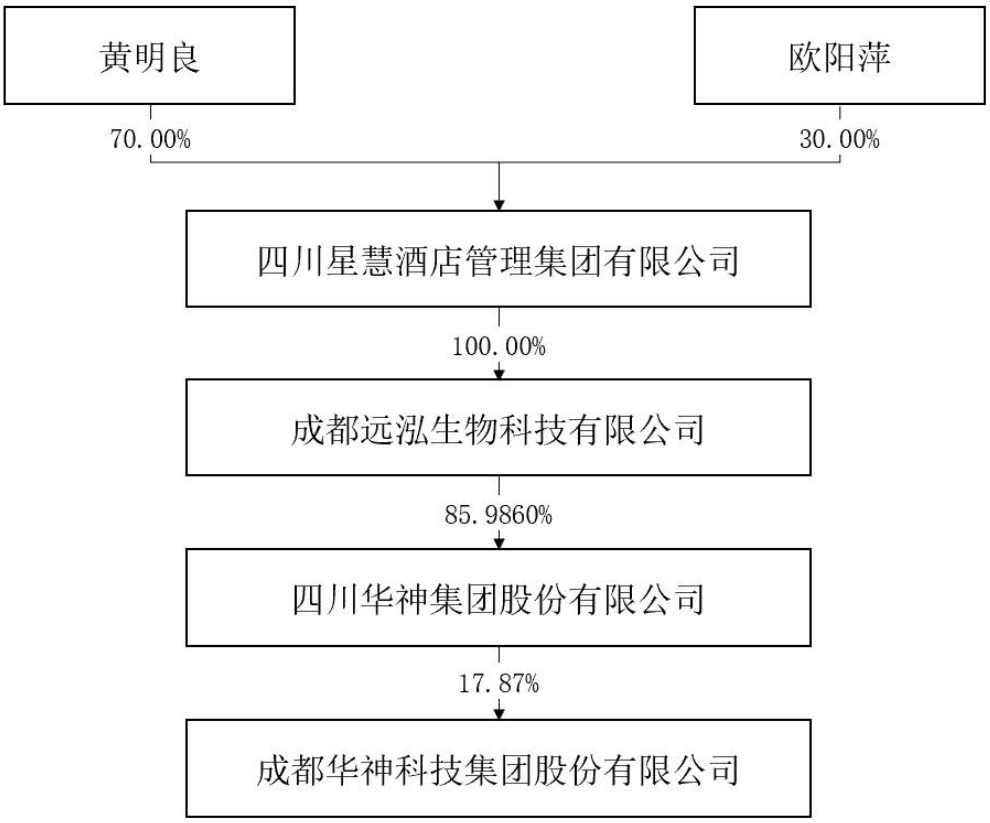
黄明良、欧阳萍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明良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成都军区建设工程大队，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及总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四川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星慧集团，任董事（其中 2003 年至 2020 年同时任总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远泓生物，任执行董事；2017 年至今，任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华神，任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2 年至 2025 年就职于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欧阳萍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25 年就职于星慧集团，历任副总经理、监事及总经理；2020 年至 2025 年就职于远泓生物，任总经理；2020 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华神，任董事长（其中 2020 年至 2025 年任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身份 | 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四川华神 | 控股股东 | 89,033,593 | 79.90% | 14.27% | 2021/2/25 | 2027/10/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①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2020 年 3 月，甲方（远泓生物、星慧集团和黄明良）与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神、王安全和王仁果）签订《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以 12 亿元人民币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仁果、张碧华夫妇变更为黄明

良、欧阳萍夫妇。

2020 年 10 月，远泓生物（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用于并购上市公司华神科技，借款期限 7 年，借款金额 5.60 亿元。远泓生物实际提款 4.5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1.10 亿元。

2021 年 2 月，四川华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远泓生物并购上市公司华神科技产生的前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签署日，远泓生物尚未清偿的本金为 4.35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股份质押原因系为远泓生物并购华神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之一，具有合理性。

②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控股股东四川华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的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它解散事由；

（3）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7）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9）质权人与出质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出质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质押合同尚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间接控股股东远泓生物的合并及单体的财务状况如下：

①四川华神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合并） |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单体） |
|---|---|---|
| 总资产 | 134,597.36 | 4,644.64 |
| 净资产 | 66,173.36 | 1,140.43 |
| 营业收入 | 33,383.08 | 1.20 |
| 净利润 | -2,376.29 | -56.0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远泓生物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合并） |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单体） |
|---|---|---|
| 总资产 | 264,499.39 | 107,354.65 |
| 净资产 | 60,062.13 | -6,811.16 |
| 营业收入 | 39,039.95 | - |
| 净利润 | -4,205.46 | -371.4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华神及远泓生物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具有可靠的偿债能力。远泓生物后续还款资金将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股权投资的分红款或从股东等其他外部单位借款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信用记录状况良好，未被列入限制高消

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且未清偿的情形。

（3）股价变动情况

根据四川华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的质押合同，“当‘出质权利的市值/相应贷款本金’跌至 290%（含）以下时，实施风险预警。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自发出预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前清偿部分（全部）贷款或者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当“出质权利的市值/相应贷款本金”跌至 280%（含）以下时，实施风险处置，质权人可以依约定的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提存。其中，相应贷款本金=出质权利的市值*0.6*贷款剩余本金/（贷款抵押物可用担保金额 56671 万元+出质权利的市值*0.6）。”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若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测算，四川华神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1,216.40%**，远高于风险预警线（290%）和平仓线（280%）。测算如下：

| 项目 | 公式 | 数据 |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元/股） | a | **4.42** |
| 出质股份数量（股） | b | 89,033,593 |
| 出质权利的市值（元） | c=a*b | **393,528,481.06** |
| 贷款剩余本金（元） | d | 110,000,000.00 |
| 贷款抵押物可用担保金额（元） | e | 566,710,000.00 |
| 相应贷款本金（元）[注] | $f=\frac{c*0.6}{e+c*0.6}*d$ | **32,351,773.03** |
| 履约保障比例 | g=c/f | **1,216.40%** |

注：2020 年，远泓生物为并购华神科技所筹措的贷款，采用了混合担保方式，担保物由两类资产构成：一是实物资产抵押担保（即上表中的“贷款抵押物”），二是四川华神持有的部分华神科技股票质押增信担保。在上述混合担保安排下，贷款银行按各担保物折算后的价值在全部有效担保总额中的占比，对贷款剩余本金进行风险分摊。因此上表中“相应贷款本金”即依据华神科技质押部分股份的折算价值（按 60%折算）在全部有效担保总额（股票折算价值+贷款抵押物价值）中所占比例，分摊计算得出的风险对应本金份额，并非实际的贷款剩余本金。实际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仍为上表所列的 110,000,000.00 元。

自报告期初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上市公司的股价（收盘价）走势如下

图所示：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报告期初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均价为 4.29 元/股，最低收盘价为 3.10 元/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4.42 元/股。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价走势虽存在一定波动，但以历史股价以及当前股价测算出的履约保障比例均显著高于警戒线水平（以报告期内的最低收盘价计算出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1,109.56%），根据前述质押合同所述公式反推，在当前贷款剩余本金 1.10 亿元、其他抵押物可用担保金额 5.67 亿元的条件下，即使发行人股票价格跌至趋近于零，仅凭其他抵押物的担保价值仍然能覆盖贷款剩余全部本金，对应的履约保障比例达 858.65%，因此不会触及 290%的预警线和 280%的平仓线。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被平仓风险较小，股价波动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跌破阈值的风险较小。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避免因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间接控股股东远泓生物、实际控制人制定相关措施如下：

①通过多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远泓生物将积极保持与贷款银行的沟通，在债务到期前履行清偿义务。同时

远泓生物将进一步规范融资和投资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资金安全性，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障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的能力，确保四川华神解除股份质押。

②认购华神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远泓生物，有助于巩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1,111,111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222,542,39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8%。

③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远泓生物与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按时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四川华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保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而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出具承诺：

“（1）本人将督促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酒店按照相关并购借款合同、质押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补充担保、追加保证金等义务，并督促相关主体维持、解除或部分解除相关股份质押，避免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四川华神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2）如相关质押股份触及预警线、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人将督促相关主体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相关债务、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或担保方、置换担保物、提前购回或解除部分质押股份等合法措施，避免四川华神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

（3）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受到影响，本人将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督促相关主体优先处置除四川华神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并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自筹资金提供财务支持，确保四川华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4）本人承诺，相关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集团出具承诺函

四川华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质押事项的出质人，远泓生物作为相关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星慧集团作为四川华神和远泓生物的控股股东，就四川华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事项共同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集团确认相关并购借款合同、质押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集团具备按照相关并购借款合同、质押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补充担保、追加保证金等义务的能力，并具备维持、解除或部分解除相关股份质押的能力。

2、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集团将合理安排资金偿付计划，持续关注发行人股价变动及相关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平仓线情况。如相关质押股份触及预警线、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集团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相关债务、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或担保方、置换担保物、提前购回或解除部分质押股份等合法措施，避免四川华神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

3、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受到影响，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除四川华神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筹措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提供必要资金支持，确保四川华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4、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集团承诺，相关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四川华神、远泓生物、星慧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

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直接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行业进行全面监管，省、市、县等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药行业监管工作。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职能部门分别对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监管或管理。

| 部门 | 职责 |
| --- | ---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监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发展规划，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等。 |
| 国家医疗保障局 |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

| 部门 | 职责 |
| --- | ---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为正部级，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负责对医药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促进医药行业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负责完善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 |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4）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药监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5）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6）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2018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2026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联合多部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2026 年 6 月 23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

（7）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

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目录，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品种、备注、甲乙分类等内容。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只有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说明书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方可支付。

（8）药品集中采购和“带量采购”政策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提出：（一）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二）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三）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上述药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确定）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四）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由国家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五）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根据每种药品入围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采取相应的集中采购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在 3 家及以上的，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为 2 家的，采取议价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只有 1 家的，采取谈判采购的方式。

（9）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

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 年 12 月，药监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102 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10）“两票制”制度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 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

（11）中药保护管理制度

国务院通过制定《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其中：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保护期限的，每次延长的保护期限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为七年，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

国务院通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8 号），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充分发挥中药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研制中药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医药理论、中药人用经验、

临床试验数据等综合评价中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中药的有效性应当与其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中药的特点。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鼓励使用道地中药材。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规划，鼓励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
| 1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国卫药政发[2026]17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6 年 6 月 |
| 2 | 《医药代表管理办法》 | 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 | 2026 年 4 月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8 号） | 国务院 | 2026 年 1 月 |
| 4 | 《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 国家医疗保障局 | 2025 年 7 月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 药监局 | 2025 年 3 月 |
| 6 |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发〔2024〕31 号） | 医保局 | 2024 年 12 月 |
| 7 |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 |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2024 年 11 月 |
| 8 | 《2022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 国家医疗保障局 | 2022 年 6 月 |
| 9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 | 药监局 | 2020 年 10 月 |
| 10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0 年 7 月 |
| 11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0 年 7 月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 | 十三届全国人大 | 2019 年 12 月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09 号） | 国务院 | 2019 年 3 月 |
| 14 |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9 年 1 月 |
| 15 |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8 年 12 月 |
| 16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8 年 9 月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
| 17 |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8 年 9 月 |
| 18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 国务院 | 2018 年 9 月 |
| 19 |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8 年 3 月 |

（2）主要产业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2025 年 3 月 | 以提升中药质量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实现常用中药材规范种植和稳定供给，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传承创新并重、布局结构合理、装备制造先进、质量安全可靠、竞争能力强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更好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 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发改委 | 2023 年 12 月 |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儿童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的开发；鼓励膜分离、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原料药先进制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新型生物给药方式和递送技术，大规模高效细胞培养和纯化、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技术，抗体偶联、载体病毒制备等技术，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升级。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 2021 年 3 月 | 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
| 4 |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 | 2021 年 1 月 |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升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5 |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 国务院 | 2020 年 2 月 |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意见指出：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
| 6 |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国务院 | 2019 年 10 月 | 提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
| 7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 2018 年 11 月 | 根据该产业分类，生物医药产业下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
|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 | 国务院 | 2018 年 3 月 | 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等。提出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完善知识产权体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
| 9 |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 2016 年 10 月 | 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10 |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 国务院 | 2016 年 2 月 | 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新时期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系统部署，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中医药发展的重点任务。提出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

（3）行业主要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发改委 | 2023 年 12 月 |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儿童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的开发；鼓励膜分离、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原料药先进制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新型生物给药方式和递送技术，大规模高效细胞培养和纯化、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技术，抗体偶联、载体病毒制备等技术，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升级。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 2021 年 3 月 | 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
| 3 |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 国务院 | 2020 年 2 月 |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意见指出：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
| 4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 2018 年 11 月 | 根据该产业分类，生物医药产业下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 国务院 | 2018 年 3 月 | 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等。提出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完善知识产权体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
| 6 |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 2016 年 10 月 | 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 |

## （二）行业市场概况

### 1、全球医药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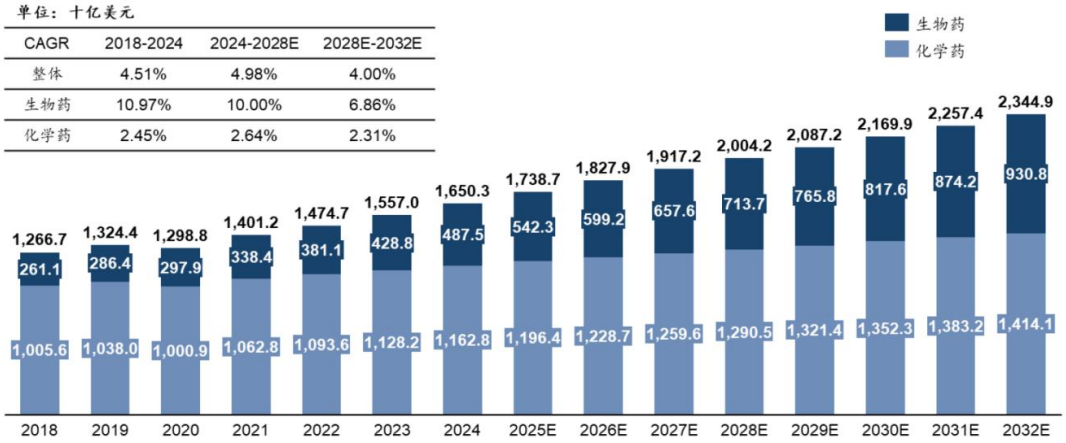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老龄化速度的加快，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65 万亿美元，**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67 万亿美元[1]**，预计至 2028 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4.98%增长至 2.00 万亿美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4.00%增长至 2032 年的 2.34 万亿美元。

[1] **2025 年度市场规模数据来自于《2026 年医药冷链供应链发展全景分析》**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8-2032E）

单位：十亿美元

| CAGR | 2018-2024 | 2024-2028E | 2028E-2032E |
|---|---|---|---|
| 整体 | 4.51% | 4.98% | 4.00% |
| 生物药 | 10.97% | 10.00% | 6.86% |
| 化学药 | 2.45% | 2.64% | 2.31% |




资料来源：沙利文咨询

## 2、中国医药行业市场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体系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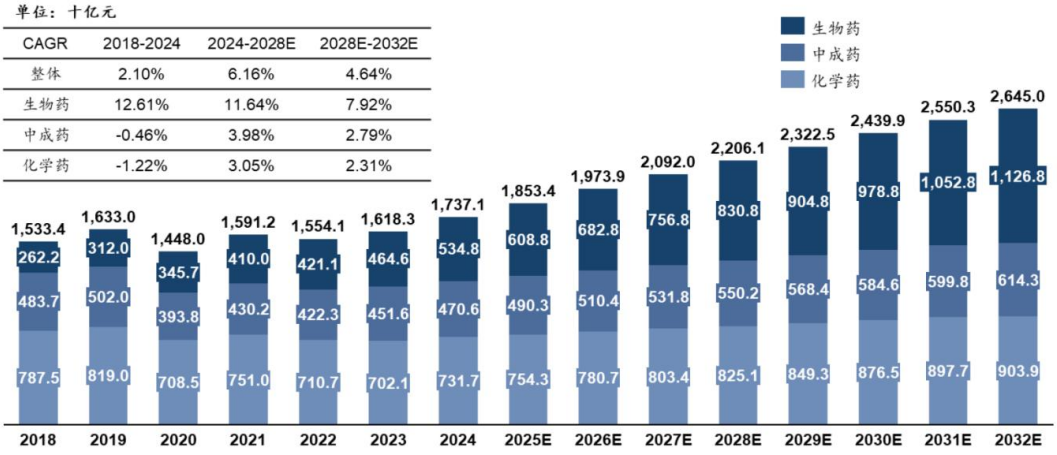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成药三个板块构成。在中国人口老龄化、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医疗鼓励政策等市场因素高速推动下，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数据，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74 万亿元，**2025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为 1.95 万亿元[2]**，预计至 2028 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6.16%增长至 2.21 万亿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4.64%增长至 2032 年的 2.65 万亿元。

[2] **2025 年度市场规模数据来自于《2026 年医药冷链供应链发展全景分析》**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8-2032E）

单位：十亿元

| CAGR | 2018-2024 | 2024-2028E | 2028E-2032E |
|---|---|---|---|
| 整体 | 2.10% | 6.16% | 4.64% |
| 生物药 | 12.61% | 11.64% | 7.92% |
| 中成药 | -0.46% | 3.98% | 2.79% |
| 化学药 | -1.22% | 3.05% | 2.31% |




资料来源：沙利文咨询

### 3、中国中医药行业市场概况

中药是指在中医理论指导下，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疾病并具有康复与保健作用的物质。中药主要来源于天然药及其加工品，包括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及部分化学、生物制品类药物。中成药以中药材（饮片）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规定的处方和工艺（如浸膏提取、制丸、压片）批量生产，具备特有的名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的药物，是中药的成品化、标准化形式。

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增加。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

根据沙利文咨询，2020 年至 2025 年中国中成药市场规模从 3,938 亿元增加到 4,903 亿元，中国中成药市场规模超过整个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 25%。

## （三）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态势

（1）医药工业技术与药品创新投入增加

医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有竞争力的企业应具有一定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技术等。同时药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长周期的特点。药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要求较高。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正加大对医药工业技

术与药品创新技术的投入，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新药研究平台已覆盖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产业化的全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可与国际接轨。现阶段，我国医药行业总体仍以仿制药为主，医药企业正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合作、合资建厂等方式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向创仿结合、自主创新的新阶段前进。

（2）中药现代化趋势不可逆转

中药现代化就是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通过现代化，中药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并打入主流医药市场，西医体系在基因组、蛋白质组等方面的前沿研究已越来越确认中医整体观的正确性，在诸多慢性疾病以及疑难杂症等用药领域，中药都能充分发挥其多靶点的治疗作用。未来，中医药可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药学理论体系。

（3）“原料药、制剂”一体化

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原料药的生产除需要具备药品生产许可外，也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DE 原辅包登记，并持有有效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因此，制剂制造商需要向对应拥有原料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原料药采购，一旦原料药供应商停止向其提供产品，将对制剂制造商的产品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尤其对于独家许可生产的原料药品种，制剂制造商只能够放弃该产品的生产。鉴于上述原因，以及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逐步深化，各企业逐步开始积极部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既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也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2、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为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现有药品生产企业也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新的替代性药物可能不断出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寻找新的市场，拓宽公司产品线。

（2）行业政策调整及药品降价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保、医药、医疗的“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推进，国家对医药制造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促进整个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推动医药制造企业向高质量发展加速迈进。同时，在目前我国医保控费、集中采购、带量采购、药品招投标等政策的指引下，给药品价格带来不确定性。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1、医药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国外医药产业经过长期发展，产业链已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已形成一些跨国药企集团，包括强生（Johnson&Johnson）、诺华（Novartis）、辉瑞（Pfizer）、罗氏（Roche）、默克（Merck&Co）、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等，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医药产业发展早、市场容量大的发达国家。

（2）国内竞争格局

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的医药产业起步较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出台了多项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我国的医药行业市场建设日渐完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不断加速，市场集中度也逐渐上升。

其中，我国中成药竞争格局正经历由政策驱动的深刻变革，中成药市场分化与洗牌加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中成药说明书须完善“禁忌”、“不良反应”等安全信息，否则不予再注册。该规定倒逼超过七成安全信息不完善的批文面临淘汰，加速市场向已提前完成循证医学验证的头部企业集中。同时，集采常态化与价格治理也驱动企业从渠道驱动转向价值驱动，拥有临床价值和品牌护城河的企业更具优势。

（3）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昆药集团：昆药集团聚焦三七产业链，其血塞通系列（软胶囊、注射剂）是核心产品，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占据重要份额。血塞通软胶囊口服市场全国主要由昆药集团和华润圣火两家生产。昆药已完成对华润圣火的收购，依托华润渠

道，昆药在院内院外市场的覆盖能力持续提升，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

方盛制药：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品类有：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呼吸系统用药和抗感染药等。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为血塞通分散片和血塞通片。其血塞通分散片主要成份为三七总皂苷，用于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方盛制药在血塞通领域主要以口服分散片剂型参与市场。

步长制药：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两者属于差异化竞争，步长制药的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注射剂领域，其注射剂产品与华神的口服制剂形成剂型错位。

**2、医药行业市场化情况**

发行人医药业务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同时也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家和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行业准入门槛和监管政策，对于已进入者而言，医药制造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简介 |
| --- | --- | --- |
| 1 | 佐力药业（300181.SZ） |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产品，主要从事药用真菌乌灵和百令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现代化的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饮片、颗粒剂、配方颗粒等生产线。 |
| 2 | ST 百灵（002424.SZ） | 公司是一家集苗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独家苗药产品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咳速停糖浆及胶囊和非苗药产品金感胶囊、维 C 银翘片、小儿柴桂退热颗粒等都为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上述产品在心脑血管类、咳嗽类、感冒类、小儿类药品市场中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
| 3 | 济川药业（600566.SH） | 公司是集中西医药、中药日化、中药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国家火炬计划医药产业骨干企业，全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 |
| 4 | 嘉应制药（002198.SZ） |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制药企业。公司于 2003 年由广东省梅州制药厂改制而设立，2007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梅州市拥有二个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公司共拥有 5 个剂型、70 个药品批准文号，产品涉及咽喉类、感冒类、骨科类、风湿类、妇科类、清热类、补益类、肠胃类。主营产品有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片、接骨七厘片(胶囊)、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等，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简介 |
| --- | --- | --- |
| 5 | 步长制药（603858.SH） | 公司以专利中成药为核心，致力于中药现代化，充分发挥了中药在心脑血管这一“大病、慢病”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了立足心脑血管市场、覆盖中成药传统优势领域、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的立体产品格局 |
| 6 | 奇正藏药（002287.SZ） | 公司是现代藏药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新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拥有 GMP 药厂、GSP 营销公司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产品涵盖骨骼肌肉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泌尿系统、妇科、皮肤科、儿科等领域。 |
| 7 | 三力制药（603439.SH） |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集种植、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公司产品线主要围绕儿科、呼吸系统科、心脑血管科、消化内科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 |
| 8 | 益佰制药（600594.SH） | 公司是一家集新型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艾迪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杏丁注射液）、复方斑蝥胶囊（康赛迪胶囊）、克咳胶囊、感冒止咳糖浆、舒肝益阳胶囊、金骨莲胶囊、洛铂注射液等，已形成企业优势系列产品 |
| 9 | 陇神戎发（300534.SZ） | 公司是一家集新药研发、中药加工和生产经营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甘肃省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元胡止痛滴丸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其主打产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元胡止痛滴丸被列入《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并先后荣获甘肃省著名商标、甘肃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营销网点遍布全国三十个省、直辖市，止痛类滴丸剂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第一 |
| 10 | 维康药业（300878.SZ） |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益母草软胶囊、益母草分散片、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人参健脾片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覆盖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除医药工业外，公司还经营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等流通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
| 11 | 羚锐制药（600285.SH） | 公司是一家以药品生产经营为主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全国橡胶膏剂药业中的首家上市企业，拥有橡胶膏剂、片剂、胶囊剂、注射剂等十余种剂型百余种产品，其中包括通络祛痛膏(骨质增生一贴灵)、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胃疼宁片、参芪降糖胶囊等独家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和国家医保药品。 |
| 12 | 益盛药业（002566.SZ）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制定的“扎根传统文化，依靠现代科技，打造完整的人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依托多年来对人参、西洋参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在原有药品板块的基础上，逐步向人参产业上下游拓展，现已完成了由益盛汉参种植、益盛药业、益盛汉参产业园、益盛汉参化妆品、益盛永泰蜂业、益盛彩印包装六大板块构成的产业布局，横跨了药品、化妆品、健康食品三大行业，公司也从单纯的制药企业成长为贯穿人参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集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简介 |
| --- | --- | --- |
| 13 | 沃华医药（002107.SZ） | 公司创立于 2003 年，位于山东潍坊，历史最早可追溯到清朝乾隆年间的万和堂药庄。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2015 年，收购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和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开启了“资源共享、协同增效”的健康大版图！旗下子公司，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南昌市赣江新区桑海产业园，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坐落于中国边境城市---丹东市的东港市前阳镇，是一家拥有一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设备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 |
| 14 | 粤万年青（301111.SZ） | 公司起源于清光绪十七年(1891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制药企业。历经 130 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汕头已建成符合现代化 GMP 标准的大型生产基地，并在广州成立医药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地区。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包括胆道类、降糖类、心脑血管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等 13 个适用病症，产品种类丰富，消费群体广泛。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已构筑起以循证医学体系为坚实支撑的立体化发展格局，坚定依托“三甲核心医院临床验证-基层医疗终端深度渗透-OTC 渠道品牌辐射”三级协同营销网络，深度覆盖并持续巩固全国各级区域市场地位。通过搭建多层级学术平台与国家级重点学科建立战略合作枢纽，在心脑血管、耳鼻喉专科用药、儿科呼吸道疾病等细分治疗领域，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输出基于临床诊疗指南与专家共识的解决方案。2025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核心品种三七通舒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编号为：ZYB2072025008，保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七年）；2024 年，三七通舒胶囊入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采，并入选《脑卒中中西医结合防治指南（2023 版）》推荐用药；公司重点产品“鼻渊舒口服液、儿感退热宁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凭借着独特的产品优势、显著的临床疗效、严苛的质量标准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荣登年度“中国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承担过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计划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并斩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十年成就奖、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际贡献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专利二等奖、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四川省绿色工厂、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及 2023 中成药工业 TOP100 榜单等荣誉，彰显深厚技术底蕴与行业地位。

**5、公司竞争优势**

（1）产学研融合优势

公司与包括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科大生命与技术学院、德国 Diapharm 公司、荷兰 SU 生物医药公司、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在内的国内外数十所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知名医院及行业领先的研究机构，建立了开放式、互利共赢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实现了企业和高校等科技机构在资源、人才、技术、管理方面的深度融合，形成了产业和科研深度统筹、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核心中药产品三七通舒胶囊是国家原二类中药新药，为中国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典范品种，三七通舒胶囊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作为首个中药提取物标准收入《德国药品法典》；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等多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一清颗粒、苯溴马隆胶囊等多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罗红霉素、一清颗粒等多个产品进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三七通舒胶囊列入《中国脑梗死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17）》；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列入《2018CSCO 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肝癌肝移植临床实践指南（2018 版）》。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以现代中药为研发方向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在长期中药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指纹图谱先进质量控制技术进行药效物质群控制，建立了三七三醇皂苷的指纹图谱，保证了三七通舒胶囊药效物质群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其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作为首个中药提取物标准收载于 2018 年版的《德国药品法典》，这是我国首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提取物进入西方发达国家药典，代表了中国中药国际化进程中的重要成果，成为中国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典范品种。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承担过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计划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

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十年成就奖”等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授权专利 133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3 项。

（4）中药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 7 条自动化生产线，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严格控制药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三七通舒胶囊生产线集成了多种先进的中药生产技术和设备，同时采用了先进的近红外在线质量监控技术和 DCS 技术，使生产过程实现了关键药效成分的实时监测和监控、工艺条件与参数的自动控制，改变了中药生产传统的离线质量控制模式，实现了在线质量实时控制；构建了以大孔吸附树脂等分离纯化技术为核心的现代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是中国中成药生产过程生产质量控制技术综合应用的示范生产线。公司将持续改进和提升生产效率，对标国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加快引进和开发新一代智能化生产线系统，以适应和满足公司产品开发和业务创新战略需要。

**（五）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1、医药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主要由技术创新和资本投入推动。国际医药市场上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力量，不断提高创新药品的开发投入，并通过不断推出创新药物和市场扩张，从而获得专利药的垄断收益。这种模式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主要为发达国家制药企业采用。

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采取仿制药模式，即医药企业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部分企业也逐渐加大对新药研发的投入，逐步向新药创新模式转换，向市场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

**2、医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中成药行业在近几年保持较快发展，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

和春季，皮肤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春季和秋季，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秋季和冬季。总体来看，医药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因此我国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相对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而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地区也会分布有较多的中药制造企业。另外，还有一些具有保密配方的中药产品，由于其原料的稀缺和产量的控制，使得部分产品呈现一定的区域特征。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的各个环节均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此外，上述生产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综上所述，我国医药行业的行业准入壁垒较高。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特征，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于行业内的生产企业，通常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人力及资本，在核心技术及自主研发能力方面进行积累，从而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我国制定了《专利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的产品及核心技术提供法律保护，且保障了相关企业的利益。综上所述，我国医药行业技术积累及知识产权保护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药品研发对技术人员要求高、成本投入大、周期长、成功率低；药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需要专门设计，且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另外，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部分关键设备造价昂贵，医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需资金数额较大。

**4、市场渠道壁垒**

医药生产企业的品牌形象从某种程度上是制药企业产品品质的保证和反映，一经建立就形成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医药企业品牌需要经过产品研发和创新、生产质量管理、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等多方面、长时间发展与积累才能形成，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拥有的客户中争夺市场，必须在上述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而获得客户的认同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均是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

**5、人才壁垒**

人才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也是医药企业能够长期稳定发展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研发方面，医药企业需要专业的科研人才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应对市场的需求；生产方面，医药企业需要能够熟练操作各类专业生产设备的人才，以保证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销售方面，医药企业需要专业的医药销售人才组建销售网络，以推广自有产品。成立初期的医药企业在上述方面均有较大的人才需求，但又往往因其自身条件限制无法招募过多专业人才。综上所述，医药行业的人才壁垒较高。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生产企业是整个医疗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中药制造行业上游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化药制造行业上游为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中成药行业的发展。首先，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直接影响中成药的品质疗效和中成药行业的发展；其次，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本身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种植业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一些中药生产企业已经或即将开始建设药源基地，未来我国中药材小农经济式的生产模式将逐步被规模化、规范化的集团生产模式所取代。

化学原料药是医药制造企业用于生产医药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医药制剂的有效成分，主要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制备。原材料成本占原料药成

本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化学原料药行业，并传导至下游医药制造生产企业。同时化学原料药行业受环保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其供给稳定性也会对下游医药制造生产企业产生影响。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多种药物品种产量居世界前列。我国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可以有效保障药品原料及辅料的供应。同时随着规模化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化学原料药在产品价格整体平稳下降的同时其质量也在不断提高。

在产业链上医药制造生产企业通常在药品销售上受制于下游医药商业企业和医院、药店等终端医疗服务机构。在政策端，近年国家通过颁布如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流通“两票制”、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措施，逐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有效促进我国医药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医药产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利好医药制造生产企业。在需求端，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平均寿命延长、全球老龄化趋势延续，市场对药物的需求大幅增加，也相应刺激医药制造生产企业迅速发展。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钢结构工程施工，是一家以现代中药为依托、以生物制药为特色的健康医药产业集团。公司制药板块中药产品涵盖胶囊剂、合剂、片剂、颗粒剂、灸剂、原料药等 6 个剂型，拥有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儿感退热宁口服液等 17 个中成药注册生产品种；生物药产品包括国家一类新药—利卡汀（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等品种；化学药产品包括伏立康唑片、罗红霉素分散片、苯溴马隆胶囊等品种。

公司核心中药产品三七通舒胶囊是国家原二类中药新药，是新一代的三七制剂，物质基础清楚、药效成分确切、作用机理明确，目前已是治疗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的中药大品种，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4,000+医疗机构，在

心脑血管领域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三七通舒胶囊获国家发明专利及欧盟发明专利授权，其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作为首个中药提取物标准收载于 2018 年版的《德国药品法典》，这是我国首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提取物进入西方发达国家药典，代表了中国中药国际化进程中的重要成果，成为中国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典范品种。公司另一主营产品鼻渊舒口服液于 1994 年确定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1995 年荣获 WHO 世界传统医学大会金奖，被评为九五国家级新产品，1996 年列为国家新药品种，2008 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经数十年临床应用，现已成为耳鼻咽喉科治疗领域用于鼻炎、鼻窦炎的中成药大品种。

**2、发行人主要产品**

| 所属业务板块 | 分类 | 产品名称 | 产品用途 |
|---|---|---|---|
| 医药业务 | 中成药 | 三七通舒胶囊 | 主要用于心脑血管栓塞性病症，主治中风、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謇涩、偏身麻木 |
| | | 鼻渊舒口服液 | 主要用于鼻炎、鼻窦炎属肺经风热及胆腑郁热证者治疗 |
| | | 活力苏口服液 | 主要用于年老体弱、精神萎靡、失眠健忘、眼花耳聋，脱发或头发早白属气血不足、肝肾亏虚者治疗 |
| | | 儿感退热宁口服液 | 主要用于 2 个月-14 岁儿童的呼吸道常见疾病，实现退热、消炎、化痰，“三效合一，共同作用” |
| | 化药 | 伏立康唑片 | 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以及治疗对氟康唑耐药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 |
| | | 罗红霉素分散片 | 主要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治疗 |
| | | 苯溴马隆胶囊 | 主要用于原发性高尿酸血症以及痛风性关节炎间歇期治疗 |
| 钢结构业务 | | 钢结构工程施工 | 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 |
| 大健康业务 | | 健康饮品 | 拥有蓝光、活力心、青城山泉、碧瑞、春晓等中高端品牌系列饮用水产品 |

2024 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对业务布局进行了系统性优化调整。为集中资源发展医药核心业务，同时考虑到钢结构业务与医药主业的协同效应有限，公司有序逐步缩减钢结构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医药业务

公司医药业务采购主要由华神制药厂负责，华神制药厂采购部统一负责药用原材料的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原料药、生产用辅料、包装材料等。公司建立了“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坚持“质价兼顾、择优选择”的采购原则，将原材料采购与药品生产、销售有机地统一起来。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成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年度采购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后，按照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条款及时购进物资，以满足生产所需。

公司采购方式以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为主，以询价、议价采购为补充，对单笔采购金额较大并适合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原材料，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实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对参与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公司也有严格的审核要求，需要对供应商经营资质、产品质量、供货价格及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方可入围。

公司质量部对入围供应商定期进行跟踪考核，并实行综合评价末位淘汰制，通过多年筛选后，公司现已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网络。

（2）大健康业务

在公司大健康业务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实行（如 PC 桶、包材等）合格供应商入库制度，通过持续的评审确保供应稳定与质量可靠。公司针对不同物资采取差异化采购策略：对大宗或重要物资通过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对种类繁杂、价值较低的零星物资则采用高效灵活的采购流程。整体采购周期一般控制在一周以内，有效保障生产连续性。

（3）钢结构业务

公司钢结构业务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钢材等工程材料和劳务外包服务等。

钢结构业务所需工程材料需向第三方钢材制造加工企业采购，钢结构制造行业交货期严格、资金需求量大，鉴于此，公司设置了三级采购管理体系，即成本部、采购部和工程部。采购部通过工程成本预算控制评审合格供应商、工程部根据具体合同预算成本单确定预算采购量，成本部根据具体合同进行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预算管理、审核工程部提交的成本预算单，审核通过后交由采购部执行。

在各工程部实际采购完成后，成本部再根据各工程部每笔合同的实际采购量、决算量对比预算采购量，进行偏差分析并及时反馈到各工程部，以达到采购管理的风险控制。

钢结构施工过程中的装卸、搬运、打磨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工序向外协商采购劳务。为保证劳务外协队伍在质量、进度、安全上达到管理要求，公司对劳务方作业能力、过往经验、实施能力等进行严格测评，并要求劳务方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与安全防护知识等。

公司为确保采购的产品服务符合规定要求，编制了《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业务实施、采购过程、采购供应商、采购合同等管理分别作出了相应规定。

**2、生产模式**

（1）医药业务

公司医药生产主要由华神制药厂负责，华神制药厂建有独立、完整、高效的现代化药品生产线，并设立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物资部、工程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工厂的运营管理。公司目前执行“以销定产”模式，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保证市场供货，并保持适度的安全库存。药品生产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的要求，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和相关岗位 SOP 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有效，安全，质量可靠。

公司所有药品生产线均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并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生产流程是：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给物资部，物资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月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制定排产计划并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整个生产的调度和协调，并对各车间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质量部、技术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原、辅、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保证产品质量。

（2）大健康业务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生产活动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对于少部分单品，如特定大规格包装水（如 12.8L）或部分瓶装纯净水等产量规

模小、自建产线投入较高的产品，公司采用委托加工（OEM）方式生产。目前，公司正通过持续扩大自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有计划地降低委外生产的比例。公司实施严格的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水源保护、水处理、吹瓶灌装到最终检测均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追溯体系。依托自有生产基地与高效供应链，主要产品可实现订单确认后 48 小时内出库。

（3）钢结构业务

公司一般以工程承包模式开展钢结构业务，对钢结构从工程材料采购到最终施工安装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为业主提供钢结构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3、销售模式**

（1）医药业务

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医药产品销售，亦存在少量向医院等医疗机构直销的情况，报告期内产品均在国内市场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具体而言，公司与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后以买断式方式销售给配送商，配送商再以挂网/中标价格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配送商仅承担药品的配送职能，不承担终端客户的维护及学术推广工作。在营销方面，为了迅速开拓下游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学术推广服务商需熟悉公司产品的专业特性，同时在当地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针对终端客户需求，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医院等终端客户。

（2）大健康业务

在大健康方面，本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商为核心的销售模式。具体而言，公司实行分区域、分渠道管理的传统市场销售体系，在各区域市场设立销售单位并组建专业团队。该体系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销售团队的分销支持为辅，团队主要负责辖区市场的开发布局、渠道精耕，并对经销商进行业务指导与辅助分销。在结算与订单执行上，公司主要执行“现款现货”政策。目前，公司经销商的下游网络广泛，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各类超市、批发商、企事业单位、餐饮及酒店等。

（3）钢结构业务

华神钢构业务部门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或业务合作单位介绍等方式密切关注、收集各类钢结构工程建设信息，公司获取潜在业务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发行人向客户介绍公司情况、开展交流与沟通，组织专业团队实时跟踪业务信息，积极参加目标客户的招投标或合作磋商，项目中标或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业务合同。

###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26 年 1-9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医药业务 | **18,463.11** | **58.10** | 40,386.05 | 76.12 | 64,059.45 | 75.97 | 54,442.27 | 55.72 |
| 大健康业务 | **7,545.77** | **23.74** | 9,977.93 | 18.81 | 11,599.68 | 13.76 | 12,157.22 | 12.44 |
| 钢结构业务 | **5,771.71** | **18.16** | 2,693.95 | 5.08 | 8,667.01 | 10.28 | 31,112.40 | 31.84 |
| **合计** | **31,780.59** | **100.00** | **53,057.93** | **100.00** | **84,326.15** | **100.00** | **97,711.89** | **100.00** |

###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1）医药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医药产品销售，核心产品主要包括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口服液等；公司生物药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西成药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粒、万支

| 项目 |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三七通舒胶囊 | 产量 | **9,566.23** | 13,724.78 | 14,813.43 | 11,279.62 |
| | 产能 | **15,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产能利用率 | **63.77%** | 68.62% | 74.07% | 56.40% |
| 鼻渊舒口服液 | 产量 | **2,232.47** | 2,692.82 | 4,520.26 | 3,698.63 |
| | 产能 | **4,125.00**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 | 产能利用率 | **54.12%** | 48.96% | 82.19% | 67.25% |
| 活力苏口服液 | 产量 | **279.75** | 460.24 | 420.37 | 542.76 |
| | 产能 | **4,125.00**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 项目 |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 产能利用率 | **6.78%** | 8.37% | 7.64% | 9.87% |
| 苯溴马隆胶囊 | 产量 | **103.43** | 480.85 | 798.78 | 690.56 |
| | 产能 | **1,050.00**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
| | 产能利用率 | **9.85%** | 34.35% | 57.06% | 49.33% |

注 1： 公司标准产能系综合考虑各产线设计班次安排（每班 8 小时）及核心机器设备的额定产出能力共同确定

注 2：三七通舒胶囊为单独一条产线，鼻渊舒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等共用一条口服液产线，苯溴马隆与其他固体制剂（如罗红霉素分散片、速效止泻胶囊等价值较低但数量较大的产品）共用一条产线。

注 3：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基于生产计划生产苯溴马隆胶囊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呈先升后降趋势，与销量变动情况相符，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活力苏口服液与苯溴马隆胶囊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活力苏口服液与其他口服液共用一条产线，苯溴马隆胶囊与其他固体制剂共用一条产线所致。

（2）大健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桶装水及瓶装水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桶、万瓶

| 项目 |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桶装水 | 自产产量 | **909.27** | 1,281.33 | 1,350.03 | 663.26 |
| | 自有产能 | **1,170.00** | 1,560.00 | 1,560.00 | 676.00 |
| | 产能利用率 | **77.72%** | 82.14% | 86.54% | 98.12% |
| 瓶装水 | 自产产量 | **2,176.16** | 2,147.24 | 2,323.46 | 726.09 |
| | 自有产能 | **4,773.60** | 6,364.80 | 6,364.80 | 6,364.80 |
| | 产能利用率 | **45.59%** | 33.74% | 36.50% | 11.41% |

注：产能利用率仅考虑自有产能的影响，即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自产产能。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1）医药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医药产品销售，核心产品主要包括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口服液等；公司生物药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西成药产销量如下：

单位：万粒、万支

| 项目 |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三七通舒胶囊 | 产量 | **9,566.23** | 13,724.78 | 14,813.43 | 11,279.62 |
| | 销量 | **8,880.32** | 13,968.85 | 14,754.40 | 12,737.14 |
| | 产销率 | **92.83%** | 101.78% | 99.60% | 112.92% |
| 鼻渊舒口服液 | 产量 | **2,232.47** | 2,692.82 | 4,520.26 | 3,698.63 |
| | 销量 | **2,056.09** | 2,785.13 | 4,270.23 | 3,868.67 |
| | 产销率 | **92.10%** | 103.43% | 94.47% | 104.60% |
| 苯溴马隆胶囊 | 产量 | **103.43** | 480.85 | 798.78 | 690.56 |
| | 销量 | **223.51** | 501.82 | 691.50 | 708.94 |
| | 产销率 | **216.10%** | 104.36% | 86.57% | 102.66% |
| 活力苏口服液 | 产量 | **279.75** | 460.24 | 420.37 | 542.76 |
| | 销量 | **297.99** | 388.80 | 470.54 | 461.18 |
| | 产销率 | **106.52%** | 84.48% | 111.93% | 84.97% |

（2）大健康业务

单位：万瓶、万桶

| 项目 |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桶装水 | 自产产量 | **909.27** | 1,281.33 | 1,350.03 | 663.26 |
| | 委外产量 | **637.91** | 929.34 | 1,002.44 | 1,810.02 |
| | 销量 | **1,544.10** | 2,202.54 | 2,346.75 | 2,455.85 |
| | 产销率 | **99.80%** | 99.63% | 99.76% | 99.29% |
| 瓶装水 | 自产产量 | **2,176.16** | 2,147.24 | 2,323.46 | 726.09 |
| | 委外产量 | **49.23** | 513.63 | 313.91 | 2,253.49 |
| | 销量 | **2,191.72** | 2,665.59 | 2,692.21 | 2,940.39 |
| | 产销率 | **98.49%** | 100.18% | 102.08% | 98.68% |

## （五）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采购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七、伏立康唑、苯溴马隆、罗红霉素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9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三七 | **3,348.07** | **58.40** | 1,282.01 | 31.89 | 1,641.88 | 25.43 | 3,983.77 | 38.42 |
| 伏立康唑 | **9.55** | **0.17** | 18.66 | 0.46 | 140.81 | 2.18 | 701.31 | 6.76 |
| 柴胡 | **218.91** | **3.82** | 339.96 | 8.46 | 451.51 | 6.99 | 309.55 | 2.99 |
| 罗红霉素 | **464.71** | **8.11** | 326.86 | 8.13 | 395.60 | 6.13 | 429.19 | 4.14 |
| 苯溴马隆 | **51.53** | **0.90** | 569.82 | 14.18 | 1,379.20 | 21.36 | 1,130.87 | 10.91 |
| 钢材（螺纹钢） | **-** | **-** | - | - | 59.19 | 0.92 | 745.92 | 7.19 |
| 商品混凝土 | **240.73** | **4.20** | - | - | 489.93 | 7.59 | 1,043.50 | 10.06 |
| 檩条 | **255.19** | **4.45** | 94.47 | 2.35 | 376.33 | 5.83 | 1,159.08 | 11.18 |
| PC 桶 | **627.70** | **10.95** | 841.39 | 20.93 | 1,011.85 | 15.67 | 649.46 | 6.26 |
| 聪明盖 | **168.65** | **2.94** | 247.46 | 6.16 | 174.85 | 2.71 | 99.64 | 0.96 |
| 瓶胚 | **347.55** | **6.06** | 299.12 | 7.44 | 335.10 | 5.19 | 115.66 | 1.12 |
| **合计** | **5,732.58** | **100.00** | **4,019.75** | **100.00** | **6,456.25** | **100.00** | **10,367.96** | **100.00** |

**2、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和蒸汽，具体如下：

| 项目 |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电 | 采购数量（万度） | **886.13** | 1,306.72 | 1,387.55 | 1,054.45 |
| | 均价（元/度） | **0.79** | 0.77 | 0.78 | 0.78 |
| | 金额（万元） | **702.63** | 1,012.36 | 1,079.30 | 821.86 |
| 水 | 采购数量（万吨） | **11.29** | 12.80 | 21.38 | 18.59 |
| | 均价（元/吨） | **4.49** | 4.56 | 4.70 | 4.48 |
| | 金额（万元） | **50.66** | 58.43 | 100.55 | 83.22 |
| 蒸汽 |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 **1.50** | 1.34 | 2.42 | 1.77 |
| | 均价（元/立方米） | **278.63** | 270.07 | 249.04 | 286.34 |
| | 金额（万元） | **417.59** | 362.76 | 603.49 | 506.95 |

### （六）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注重科学研究，主要产品使用的生产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生产线集成了多种先进的中药生产技术和设备，同时采用了先进的近红外在线-质量监控技术和 DCS 技术，使生产过程实现了关键药效成分的实时监测和监控、工艺条件与参数的自动控制，改变了中药生产传统的离线质量控制模式，实现了在线质量实时控制；构建了以大孔吸附树脂等分离纯化技术为核心的现代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是中国中成药生产过程生产质量控制技术综合应用的示范生产线。

###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具备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制药厂 | 川 20160204 | 成都高新区科晶路 285 号：灸剂，硬胶囊剂，合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 四川省药监局 | 2025-12-09 至 2030-07-08 |
| 2 | 华神生物 | 川 20160229 | 成都高新区南北大道 1172 号：治疗用生物制品（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碘[131I]美妥昔单抗皮试制剂）*** | 四川省药监局 | 2025-12-08 至 2030-12-07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经营方式 | 经营范围 | 仓库地址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星瑞 | 琼 AA8980569 | 批发 |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 1、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一号海南益尔药业有限公司园区 8 号仓库；2、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街道）兰溪路 229 号、三木路五段 28 号[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仓库] | 海南省药监局 | 2023-11-06 至 2027-09-27 |
| 2 | 华神药业 | 川 AA028a00182 | 批发 | 化学药（含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 |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科晶路 285 号 2 栋 1 楼 1 号库 | 四川省药监局 | 2025-03-04 至 2028-12-31 |

（3）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生物 | 川 RS201703 | 成都高新区南北大道 1172 号：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 | 四川省药监局 | 2025-06-09 至 2026-12-27 |

（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生物 | 川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13 号 | 成都高新区南北大道 1172 号：Ⅱ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 四川省药监局 | 2024-08-08 至 2029-08-07 |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经营方式 | 经营范围 | 仓库地址 | 核发/备案机关 | 有效期/备案日期 |
|---|---|---|---|---|---|---|---|
| 1 | 华神药业 |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10 号 | 批发 | 经营范围（2002）：Ⅲ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科晶路 285 号 2 栋 1 楼 1 号库 | 成都市市监局 | 2025-03-05 至 2027-05-19 |
| 2 | 华神药业 |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213621 号 | 批发 | 经营范围（2002）：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 |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科晶路 285 号 2 栋 1 楼 1 号库 | 成都市市监局 | 2025-03-05 |

**（6）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 序号 | 持有人 | 编号 | 服务性质 | 备案机关 | 备案日期 |
|---|---|---|---|---|---|
| 1 | 华神药业 | 川网药信备字〔2025〕00284 号 | 非经营性 | 四川省药监局 | 2025-09-05 |

（7）药品批准文号

| 序号 | 持有人 | 药品名称 | 剂型 | 产品类别 | 规格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
| 1 | 华神制药厂 | 五仁醇胶囊 | 胶囊剂（硬胶囊） | 中药 | 每粒装 0.25g | 国药准字 Z20044190 | 2024-05-11 |
| 2 | 华神制药厂 | 鼻渊舒胶囊 | 胶囊剂（硬胶囊） | 中药 | 每粒装 0.3g | 国药准字 Z10960026 | 2024-12-23 |

| 序号 | 持有人 | 药品名称 | 剂型 | 产品类别 | 规格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
| 3 | 华神制药厂 | 伏立康唑片 | 片剂 | 化学药品 | 50mg | 国药准字 H20055840 | 2025-08-27 |
| 4 | 华神制药厂 | 三七通舒胶囊 | 胶囊剂（肠溶胶囊） | 中药 | 每粒装 0.2g | 国药准字 Z20030109 | 2024-09-18 |
| 5 | 华神制药厂 | 无烟灸条[3] | 灸剂 | 中药 | 每支重 15g | 国药准字 Z51021978 | 2024-09-18 |
| 6 | 华神制药厂 | 格列齐特片(Ⅱ) | 片剂 | 化学药品 | 80mg | 国药准字 H20055144 | 2025-12-02 |
| 7 | 华神制药厂 | 速效止泻胶囊 | 胶囊剂（硬胶囊） | 中药 | 每粒装 0.3g | 国药准字 Z20030003 | 2024-09-18 |
| 8 | 华神制药厂 | 余甘子喉片 | 片剂（含片） | 中药 | —— | 国药准字 Z51020211 | 2024-09-18 |
| 9 | 华神制药厂 | 金龙胆草浸膏片 | 片剂 | 化学药品 | 50mg（以金龙胆草浸膏计） | 国药准字 H20073579 | 2022-07-12 |
| 10 | 华神制药厂 | 罗红霉素颗粒 | 颗粒剂 | 化学药品 | 50mg（5 万单位） | 国药准字 H20000179 | 2024-12-23 |
| 11 | 华神制药厂 | 复方丹参片 | 片剂（薄膜衣片） | 中药 | 每片重 0.3g | 国药准字 Z20053288 | 2024-12-23 |
| 12 | 华神制药厂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胶囊剂 | 化学药品 | 20mg | 国药准字 H20055788 | 2025-12-02 |
| 13 | 华神制药厂 | 复方金银花颗粒 | 颗粒剂 | 中药 | 每袋装 3g（无蔗糖型） | 国药准字 Z20063589 | 2021-11-11 |
| 14 | 华神制药厂 | 九味羌活颗粒 | 颗粒剂 | 中药 | 每袋装 15g | 国药准字 Z20030002 | 2024-12-23 |
| 15 | 华神制药厂 | 固元胶囊 | 胶囊剂（硬胶囊） | 中药 | 每粒装 0.42g | 国药准字 Z20050084 | 2025-05-26 |
| 16 | 华神制药厂 | 抗感片 | 片剂 | 中药 | 每片重 0.5g | 国药准字 Z20080647 | 2023-08-07 |
| 17 | 华神制药厂 | 儿感退热宁口服液 | 合剂 | 中药 | 每支装 10ml | 国药准字 Z51021976 | 2024-09-18 |
| 18 | 华神制药厂 | 盐酸格拉司琼胶囊 | 胶囊剂 | 化学药品 | 1mg | 国药准字 H20000341 | 2024-12-23 |
| 19 | 华神制药厂 | 三七三醇皂苷 | 原料药 | 中药 | —— | 国药准字 Z20030108 | 2024-09-18 |
| 20 | 华神制药厂 | 活力苏口服液 | 合剂 | 中药 | 每支装 10ml | 国药准字 Z51020209 | 2024-09-18 |
| 21 | 华神制药厂 | 引阳索 | 颗粒剂 | 中药 | 每袋装 5g | 国药准字 Z20030004 | 2024-12-23 |
| 22 | 华神制药厂 | 罗红霉素分散片 | 片剂（分散片） | 化学药品 | 150mg | 国药准字 H20010401 | 2024-09-18 |
| 23 | 华神制药厂 | 鼻渊舒口服液 | 合剂（无糖型） | 中药 | 每支装 10ml | 国药准字 Z51020208 | 2024-05-11 |
| 24 | 华神制药厂 | 苯溴马隆胶囊 | 胶囊剂 | 化学药品 | 50mg | 国药准字 H20040592 | 2024-09-18 |

[3] 华神制药厂已将“无烟灸条”（国药准字 Z51021978）的上市许可人权益转让给四川滨江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相关变更程序。

| 序号 | 持有人 | 药品名称 | 剂型 | 产品类别 | 规格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
| 25 | 华神制药厂 | 一清颗粒 | 颗粒剂 | 中药 | 每袋装 7.5g | 国药准字 Z51020210 | 2024-09-18 |
| 26 | 华神制药厂 | 痛经口服液 | 合剂 | 中药 | 每支装 10ml | 国药准字 Z51021977 | 2024-12-23 |
| 27 | 华神生物 | 碘[131I]美妥昔单抗皮试制剂 | 注射剂 | 生物制品 | 0.1mg/0.1ml/瓶 | 国药准字 S20060065 | 2026-02-11 |
| 28 | 华神生物 | 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 | 注射剂 | 生物制品 | 5mg/瓶 | 国药准字 S20060064 | 2026-02-11 |

（8）食品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生产地址 | 食品类别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饮品 | SC10651012402994 | 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城纵八路 88 号附 19 号 | 饮料 | 成都市市监局 | 2024-01-03 至 2028-05-31 |
| 2 | 远泓矿泉水固驿分厂 | SC10651018301007 | 成都市邛崃市固驿镇新安街 427 号 | 饮料 | 成都市市监局 | 2025-01-21 至 2029-12-02 |
| 3 | 远泓矿泉水 | SC10651018301865 | 成都市邛崃市固驿镇新安街 427 号 | 饮料 | 成都市市监局 | 2026-07-24 至 2031-07-23 |

（9）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序号 | 备案人 | 经营场所地址 | 销售方式 | 备案机关 |
|---|---|---|---|---|
| 1 | 蓝光矿泉水 |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中国川菜产业城全福路 288 号附 25 号 | 批发、零售 | 成都市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
| 2 | 华神药业 | 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 1168 号 3 楼 B301-B311 室 | 批发、零售 | 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 |
| 3 | 华神饮品 | 川菜产业城纵八路 88 号附 19 号 | 批发 | 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

（10）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远泓矿泉水固驿分厂 | （川）XK16-204-00957 |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 四川省市监局 | 2025-04-07 至 2030-07-29 |
| 2 | 华神饮品 | （川）XK16-204-40037 |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 四川省市监局 | 2023-09-06 至 2028-09-05 |

（11）采矿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矿权名称 | 开采矿种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远泓矿泉水 | C5100002009068110024572 |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云雾仙踪 1 号矿泉 | 矿泉水 |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2-09-04 至 2027-09-04 |
| 2 | 远泓矿泉水 | C5100002009078110029713 |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云雾仙踪 2 号矿泉 | 矿泉水 |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2-09-04 至 2027-09-04 |

（12）取水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取水地点 | 水源类型 | 取水用途 | 取水量 | 转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饮品 | D510117G2023-0001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城川菜路 400 号 | 地下水（矿泉水） | 工业用水 | 63 万立方米/年 | 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 2023.4.24-2028.4.23 |
| 2 | 远泓矿泉水 | D510183G2023-0007 |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固驿镇水井村 | 地下水（矿泉水） | 工业用水 | 20 万立方米/年 |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 2024-1-2-2029-01-01 |

（1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资质名称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钢构 | A151014583 | 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23-12-11 至 2028-12-11 |

（14）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资质名称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钢构 | D151013419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23-12-11 至 2028-12-11 |
| 2 | 华神钢构 | D251525259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24-11-22 至 2029-11-22 |

（15）安全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钢构 | （川）JZ 安许证字[2005]002552 | 建筑施工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6-10-14 至 2029-10-14 |

（1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企业性质 | 注册地址 | 登记品种 | 有效期 |
|---|---|---|---|---|---|---|
| 1 | 山东凌凯 | 3707240021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临港路以西、辽河西五街以南 | 硫酰氟、盐酸、双氟磺酰亚胺锂 30%溶液、氟化铵等 | 2024-04-29 至 2027-04-28 |

（17）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行业类别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许可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制药厂 | 915101227323530630002Q | 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成都高新西区科晶路 285 号 | 废气、废水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2026-08-27 至 2031-08-26 |
| 2 | 华神饮品 | 91510124MA7MHTKP38001W |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城纵八路 88 号附 19 号 | —— | —— | 2023-10-09 至 2028-10-08 |
| 3 | 华神生物 | 915101007801171102001Y | 生物药品制造 | 四川成都高新合作南北大道 1172 号 | 废气、废水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2023-07-24 至 2028-07-23 |
| 4 | 远泓矿泉水固驿分厂 | 91510183MA62LPNL0M001Z |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成都市邛崃市固驿镇新安街 427 号 | —— | —— | 2025-10-21 至 2030-10-20 |
| 5 | 山东凌凯 | 91370700MA3M1B3K0G001V | 无机盐制造 |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西、辽河西五街以南 | 废气、废水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 2026-04-02 至 2031-04-01 |

（1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华神科技 | GR202351000278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2 | 华神生物 | GR202451003004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
| 3 | 华神钢构 | GR202451000689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5 日 |
| 4 | 远泓矿泉水 | GR202551003976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 |

**注：华神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华神科技已于 2026 年 5 月提交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认定尚待报备确认，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期满无异议并完成备案、公告后，方可取得由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新证书。**

（1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范围 | 认证机构 | 到期日 |
|---|---|---|---|---|---|---|
| 1 | 华神科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526S60827R101 | 资质范围内硬胶囊剂（三七通舒胶囊、速效止泻胶囊、苯溴马隆胶囊、鼻渊舒胶囊）、片剂（罗红霉素分散片、伏立康唑片）、灸剂（无烟灸条）、合剂（鼻渊舒口服液、儿感退热宁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2028-06-15 |
| 2 | 华神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526Q60825R101 | 资质范围内硬胶囊剂（三七通舒胶囊、速效止泻胶囊、苯溴马隆胶囊、鼻渊舒胶囊）、片剂（罗红霉素分散片、伏立康唑片）、灸剂（无烟灸条）、合剂（鼻渊舒口服液、儿感退热宁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的生产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2028-06-15 |
| 3 | 华神科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526E60826R101 | 资质范围内硬胶囊剂（三七通舒胶囊、速效止泻胶囊、苯溴马隆胶囊、鼻渊舒胶囊）、片剂（罗红霉素分散片、伏立康唑片）、灸剂（无烟灸条）、合剂（鼻渊舒口服液、儿感退热宁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2028-06-15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范围 | 认证机构 | 到期日 |
|---|---|---|---|---|---|---|
| 4 | 华神钢构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6923E10404R1 | 资质范围内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2026-12-12 |
| 5 | 华神钢构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6923S10759R1 | 资质范围内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2026-12-12 |
| 6 | 华神钢构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6923Q11412R1 | 资质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2026-12-12 |
| 7 | 华神钢构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26023Q11344R1 | 资质范围内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2026-12-12 |
| 8 | 远泓矿泉水 | 《HACCP认证证书》 | 290HACCP2300343 | 资质范围内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的生产 |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9-08-27 |
| 9 | 远泓矿泉水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90FSMS2200084 | 资质范围内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的生产 |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8-02-22 |
| 10 | 远泓矿泉水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9025Q10322-02R1S | 资质范围内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的生产 |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8-02-22 |
| 11 | 远泓矿泉水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9024E12733-12R0S | 资质范围内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纯净水）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6-12-21 |
| 12 | 远泓矿泉水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9024S12592-12R0S | 资质范围内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纯净水）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6-12-21 |

（20）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

华神药业取得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5109200007）。

（2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 序号 | 持有人 | 经营类别 | 海关注册编码 | 有效期 |
|---|---|---|---|---|
| 1 | 华神药业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5101367974 | 2099-12-31 |
| 2 | 华神慧德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46121601PZ | 2099-12-31 |
| 3 | 华神医美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460116700R | 2099-12-31 |

（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排水地址 | 许可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制药厂 | 川 A04 字第 202600021 号 | 成都高新区科晶路 285 号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 2026-08-10 至 2031-08-09 |

**（23）辐射安全许可**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种类和范围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华神生物 | 川环辐证[30331] | 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2026-09-28 至 2031-09-27 |

## （八）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0,824.05 | 8,640.52 | 4,549.62 | 37,633.91 | 74.05% |
| 机器设备 | 34,926.24 | 13,490.86 | 5,052.72 | 16,382.67 | 46.91% |
| 电子设备 | 1,993.81 | 1,561.58 | 49.79 | 382.45 | 19.18% |
| 运输设备 | 488.67 | 363.38 | 1.18 | 124.11 | 25.40% |
| 其他 | 861.44 | 683.70 | 3.14 | 174.61 | 20.27% |
| 合计 | 89,094.22 | 24,740.03 | 9,656.44 | 54,697.75 | 61.39% |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100%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61.39%。

###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4,097.85 | 2,235.95 | 2,636.75 | 9,225.15 |
| 专利权 | 4,277.83 | 4,035.02 | - | 242.81 |
| 非专利技术 | 5,308.02 | 868.87 | 4,363.54 | 75.60 |
| 特许经营权 | 3,780.00 | 3,780.00 | - | - |
| 软件 | 754.58 | 509.92 | 3.78 | 240.88 |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采矿权 | 827.86 | 753.18 | - | 74.68 |
| 商标权 | 1,384.75 | 804.69 | - | 580.06 |
| 合计 | 30,430.89 | 12,987.65 | 7,004.07 | 10,439.18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

华神科技以“提升生命质量，传递爱与责任”为企业使命，秉承“守正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发展理念，深度契合国家中医药振兴战略，聚焦“临床价值、文化传承、产业协同”三大发展维度，致力于构建“传统智慧现代化、中药产业科技化、健康服务生态化”的中医药科技产业集团。

依托现代中药产业体系，公司以深耕三七产业链为战略支点，持续强化三七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并沿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逐步构建覆盖多样化大健康产品与健康服务的融合生态体系。

面向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国家战略，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在巩固国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国际业务拓展，强化品牌建设，推进研发、生产与销售一体化协同，着力构建医养大健康产业生态体系，致力于为全社会提供系统化的健康生活方式解决方案，持续服务民生、造福社会。

## （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夯实现代中药根基，拓展大健康新空间，构建“健康产品+健康服务”一体化产业新体系**

在现代中医药领域，公司以“谋长期价值，做精品好药，做实做强医药健康产业”为战略导向，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等优势细分赛道，依托核心药品管线，通过优质批文整合、产品二次开发升级以及院内外双渠道协同驱动，推动实现从区域龙头向全国细分赛道标杆的战略跃升。

在产业链发展方面，公司依托三七领域的国际化技术领先优势与品牌地位，推动中药有效部位、有效成分的创新发展，做精做大传统优势品种。以深耕中药大品种为战略主线，着力推进高品质、生活化的三七大品种全产业链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运营，实现从三七医药产品向三七健康产品及服务的延伸拓展。

在大健康领域，公司以功能饮品、中医馆及康养基地为核心载体，逐步构建“健康产品+健康服务”融合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健康饮品、功能性饮品及食品、中医与现代化智能诊疗服务、全生命周期健康养护服务等，系统化打造面向全社会的健康生活方式综合解决方案。

**2、强品种、拓终端，增强医药健康板块发展动能**

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以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胶囊等优势品种为抓手，持续强化核心产品的市场拓展。通过系统化品牌建设与传播，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与患者首选度，巩固品牌影响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深入挖掘核心产品的临床价值与品质升级空间，强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着力打造具有持续竞争力的黄金大单品，稳步提升现有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尤其是院外市场的占有率。

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院外三终端及 OTC 渠道布局，加快向新型营销模式转型，深化零售、电商及基层市场渗透，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增量市场，夯实全渠道建设，全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拓展医药健康业务，推动品牌战略升级，优化品牌形象与用户感知。大力发展中药特色产业，深度挖掘与推广药食同源产品；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做精、做强三七产业链**

公司立足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导向，锚定企业长远发展蓝图，以自有核心中药产品三七通舒胶囊为战略锚点，深度契合人口老龄化趋势下银发经济的时代机遇，充分释放三七在多项疾病预防与临床治疗中的核心价值潜力，彰显中药特色产业的独特优势。

依托三七三醇皂苷核心技术的国际化领先优势，公司实施“自主研发+外延拓展”双轮驱动战略，全面推进三七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与价值链升级。聚焦高品质三七 GAP 标准化种植基地合作，筑牢产业链源头品质根基；深耕三七全株有效成分高效提取技术，突破加工环节核心壁垒；全方位拓展药品、保健品、特色食品及关联工业品等多元化产品矩阵，实现三七资源的全价值挖掘与高效利用。

公司深度融合三七产品古法炮制技艺的文化底蕴与现代生物制药的前沿工艺，着力打造“种植标准化、加工精细化、产品多元化、体验场景化”的三七全产业链综合运营生态，以“健康中国”为使命，致力于为民众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三七全产业链产品与一体化健康服务。

**4、全力推进建设智能制造中心，推动数字化转型**

公司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2025 年，公司健康饮品生产基地顺利完成智能化升级扩建，建成天然泉水数字化生产车间，率先实现饮品板块生产流程的标准化与智能化管控，为全产业智能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聚焦中药生产领域，加快智能化现代中药生产线建设，持续提升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通过技术赋能强化产品质量稳定性，稳步压缩生产成本，不断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依托三七全产业链禀赋及优质中成药批文整合契机，推动资源节约化与功能集约化发展，构建分布式智能制造中心，推进生产、研发、营销、管理全流程数字化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三七产业提质增效，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技术暨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华神制药厂与拟合作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出资 455.5556 万元投资参股上海艾星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星程），取得其 10%的股权。艾星程主营业务为药用艾灸相关产品运营管理，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华神康旅参股投资珠海市横琴华神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华神康旅的参股比例为 45.00%；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华神健康产业参股投资成都成华九黎德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黎德诊所），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70 万元，华神健康产业的参股比例为 13.00%。

2026 年，发行人投资上述三家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参股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投资时间 | 发行人认缴金额 | 发行人实缴金额 | 主营业务 | 实际经营进展 | 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 |
|---|---|---|---|---|---|---|---|
| 上海艾星程科技有限公司 | 2025/10/29 | 2026 年 1 月 | 455.56 万元 | 455.56 万元 | 药用艾灸相关产品运营管理 | 已启动经营 | 艾星程拟采购华神制药厂的无烟灸条产品对外销售，与发行人主业具有协同性。 |
| 珠海市横琴华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026/03/04 | 尚未出资 | 45.00 万元 | - | 大健康产品的代理、分销 | 筹备阶段 | 横琴华神拟采购华神制药厂的无烟艾条等大健康产品对外销售，与发行人主业具有协同性。 |
| 成都成华九黎德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 2026/04/20 | 2026 年 6 月 | 100.10 万元 | 60.06 万元 | 中医诊疗及养生服务 | 筹备阶段 | 九黎德诊所作为线下高端体验终端，可直供发行人自产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推动从 To B 工业端向 To C 消费端延伸，与发行人主业具有协同性。 |

综上，上述投资旨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大健康领域的业务机会，延伸主业发展，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
|---|---|---|---|
| 1 | 货币资金 | 8,822.53 | - |

| 序号 | 科目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
|---|---|---|---|
| 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3 | 其他应收款 | 909.07 | - |
| 4 | 其他流动资产 | 655.30 | - |
| 5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15.62 | - |
| 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873.89 | 2,873.89 |
| 8 | 长期应收款 | 1,177.69 | 675.01 |
| 9 | 长期股权投资 | 443.99 | - |
| 10 | 投资性房地产 | 4,984.88 | - |
| 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70.89 | - |
| 合计 | | 25,153.88 | 3,548.90 |

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库存现金 | 6.35 | 否 |
| 银行存款 | 5,964.50 | 否 |
| 其他货币资金 | 2,851.69 | 否 |
| 合计 | 8,822.53 |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 --- | --- |
| 保证金、押金 | 1,765.87 | 否 |
| 员工备用金 | 64.63 | 否 |
| 其他 | 578.85 | 否 |
| 合计 | 2,409.35 |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 --- | --- |
|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 574.33 | 否 |
| 应收退货成本 | 80.98 | 否 |
| 合计 | 655.30 |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应收退货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债权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15.62 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时间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 --- | --- | --- | --- |
| 上海艾星程科技有限公司 | 455.56 | 455.56 | 2026 年 1 月 | 否 |
| 成都成华九黎德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 60.06 | 60.06 | 2026 年 6 月 | 否 |

2026 年 1 月，公司出资 455.56 万元投资参股上海艾星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星程”），取得其 10%的股权。艾星程的主营业务为药用艾灸相关产品运营管理，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026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华神健康产业参股投资成都成华九黎德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黎德诊所”），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70 万元，华神健康产业的参股比例为 13.00%。九黎德诊所作为线下高端体验终端，可直供发行人自产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推动从 To B 工业端向 To C 消费端延伸，与发行人主业具有协同性，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3.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南充市高坪区江东大道标美路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款及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 --- | --- |
| 南充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充十七冶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50.00 | 是 |
|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89** | 是 |
| **合计** | **2,873.89** | - |

1）对南充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

发行人对南充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参与南充市高坪区江东大道标美路建设项目的投资款。发行人子公司华神钢构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南充市高坪区江东大道标美路建设项目，与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原“南充鹏来兴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85%，另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2002.99 万元，约定运营期内按 7% 收取固定收益，本金于清算或退出时返还。投资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充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账面价值 | 2,550.00 万元 |
| 持股比例 | 85.00% |
| 发行人认缴金额 | 2,550.00 万元 |
| 发行人实缴金额 | 2,550.00 万元 |
| 发行人完成投资时间 | 2017 年 |
| 后续出资安排 | 无 |

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项目公司由其他投资方主导经营，子公司华神钢构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为项目公司赋能。公司子公司华神钢构已完成全部出资，后续无追加出资或提供借款安排。

基于上述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对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公告的《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已于 2022 年 12 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投资方向为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数字化技术、企业级服务等。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了该基金份额，出资已全部实缴，后续无追加出资安排。

鉴于标的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关联度相对较低，发行人持有目的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因此将该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8、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账面价值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南充高坪 PPP 项目借款 | 675.01 | 是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526.40 | 否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4.45 | - |
| 减：1 年内到期部分 | 9.27 | - |
| 合计 | 1,177.69 |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应收款由南充高坪 PPP 项目借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构成。其中，南充高坪 PPP 项目借款涉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神钢构以应收票据向项目公司南充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2.99 万元，约定项目公司在收到每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款后，优先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固定收益。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账面价值为 675.01 万元。该款项系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因约定收取固定收益，具有明确的财务投资属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南充高坪 PPP 项目借款”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主营业务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四川桶一送饮品有限公司 | 443.99 | 间接持股 30.00% | 联营企业 | 桶装水、瓶装水的终端销售 | 否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投资联营企业四川桶一送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桶一送公司”）所形成。

桶一送公司主营业务为桶装水、瓶装水的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健康业务主要以矿泉水饮品业务为主，桶一送公司系发行人下游经销商，通过该项投资可借助桶一送公司在四川地区的终端配送网络及客户资源，拓展公司大健康饮品业务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向桶一送公司销售矿泉水实现收入分别为 91.43 万元、275.24 万元、316.52 万元和 298.68 万元。

综上，桶一送公司与公司大健康饮品业务高度契合，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984.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待抵扣税金 | 4,770.89 | 否 |
| 合计 | 4,770.89 |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待抵扣税金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548.9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5.09%，占比未超过 30%，故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上述要求。

##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未决诉讼、仲裁：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诉讼执行情况 | 涉诉金额（万元） | 裁判文书号 |
|---|---|---|---|---|---|---|
| 1 | 华神钢构 | 和友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2,031.69 | （2026）渝 0116 民初 11739 号 |
| 2 | 华神钢构 | 成都中新悦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未执行完毕 | 1,626.00 | 2024 成仲案字第 2858 号 |
| 3 | 华神钢构 | 四川睿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未执行完毕 | 563.11 | 2025 川 0792 民初 3106 号 |
| 4 | 华神钢构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3,970.36 | （2026）京仲案字第 00434 号 |
| 5 | 华神钢构 | 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680.95 | （2026）川 0192 民初 6406 号 |
| 6 | 华神钢构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审理中 | 1,139.02 | （2026）川 0191 民初 15176 号 |

在上述案件中，华神钢构均为原告/申请人，华神钢构不会因该等诉讼承担不利后果，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情况 |
|---|---|---|---|---|---|
| 1 | 山东凌凯 |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 2024.2.26 | （鲁潍滨）应急罚（2024）4 号 | 违法事实：山东凌凯使用承包商重庆润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情况 |
|---|---|---|---|---|---|
| | | 理委员会 | | | 电工李某福（未取得熔化焊接和热切割特种作业证）在卸车区进行电焊作业。处罚结果：罚款 15,000.00 元。 |
| 2 | 山东凌凯 |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4.3.1 | （鲁潍滨）应急罚（2024）24011211 号 | 违法事实：山东凌凯企业 1.5 万/吨高端新材料和原料药（含医药中间体）绿色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阶段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处罚结果：罚款 100,000.00 元。 |
| 3 | 山东凌凯 |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4.8.18 | （鲁潍滨）应急罚（2024）24052111 号 | 违法事实：山东凌凯 1.5 万/吨高端新材料和原料药（含医药中间体）绿色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阶段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车间内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三阶段硫酰氟项目液氧储存区已同时建设完成，乙类罐组已安装 2 个硫酰氟储罐，酸碱罐组已安装 4 个盐酸储罐，检查当日，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处罚结果：罚款 250,000.00 元。 |
| 4 | 山东凌凯 |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4.12.4 | （鲁潍滨）应急罚（2024）24101211 号 | 违法事实：山东凌凯企业 1.5 万/吨高端新材料和原料药（含医药中间体）绿色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三阶段硫酰氟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该项目未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处罚结果：罚款 290,000.00 元。 |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山东凌凯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及未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等后果，且山东凌凯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认真完成违法行为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山东凌凯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 1.5 万/吨高端新材料和原料药（含医药中间体）绿色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阶段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4）0033 号），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 1.5 万/吨高端新材料和原料药（含医药中间体）绿色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三阶段硫酰氟项目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4）0068 号）。

综上，山东凌凯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并且山东凌凯已取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山东凌凯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发《关于对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18 号），就公司 2023 年年报情况进行问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发《关于对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13 号），就公司 2024 年年报情况进行问询；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800 号）。深交所关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多次问询：

1、关注营业收入变动率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注经销模式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3、关注前十大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信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4、关注子公司远泓矿泉水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公司对提高远泓矿泉水盈利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关注收购西藏康域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6、关注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销售费用是否与现有业务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或为第三方提供不合规便利的情形；

7、关注新材料和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已完工及尚未完工的主要内容、项目进度、预计建成及转固时间、项目是否为自主建设、建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项目主要建设方关于款项支付的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建设进度与预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关注存货水平的合理性、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9、关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关注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关注收购山东凌凯股权的原因、交易对价及合理性；

12、关注对上海凌凯的增资和股权处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会同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问询函回复。

## 九、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

###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绩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1-9 月 | 同比增减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33,381.88** | **45,738.46** | **-27.02%** | 54,549.68 | 86,397.66 | -36.8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53.76** | **-9,778.53** | **81.04%** | -32,041.68 | -669.02 | -4,689.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68.17** | **-7,215.13** | **74.11%** | -29,551.35 | -1,556.39 | -1,798.71% |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49.68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滑 36.86%，主要原因系：（1）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纳入国家集采，产品售价及销量同时下降，导致医药板块收入下滑；（2）公司主动收缩毛利率较低的建筑钢结构业务，该板块收入大幅减少；（3）2025 年 8 月，公司转让子公司西藏康域，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仅合并西藏康域 1-8 月的收入，导致该部分收入下降。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41.68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滑 4,689.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551.35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滑 1,798.71%，主要原因除营业收入下滑因素外，2025 年大幅亏损主要系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8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7.02%**，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8 月转让子公司西藏康域，2025 年 8 月后公司不再合并西藏康域收入，导致本期医药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简称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1-9 月 | 同比增减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佐力药业 | **250,997.08** | **227,971.34** | **10.10%** | 304,076.35 | 257,787.82 | 17.96% |
| | 贵州百灵 | **141,152.47** | **210,157.59** | **-32.83%** | 304,862.82 | 382,538.46 | -20.31% |
| | 济川药业 | **363,729.11** | **393,205.72** | **-7.50%** | 621,864.25 | 801,689.48 | -22.43% |
| | 嘉应制药 | **27,052.13** | **29,343.63** | **-7.81%** | 38,375.13 | 37,616.72 | 2.02% |
| | 步长制药 | **801,738.22** | **846,858.13** | **-5.33%** | 1,187,501.30 | 1,100,579.49 | 7.90% |
| | 奇正藏药 | **133,981.98** | **152,294.38** | **-12.02%** | 241,601.23 | 233,796.97 | 3.34% |

| 项目 | 公司简称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1-9 月 | 同比增减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同比增减 |
|---|---|---|---|---|---|---|---|
| | 三力制药 | 97,252.03 | 103,849.84 | -6.35% | 170,284.29 | 214,438.58 | -20.59% |
| | 益佰制药 | 98,998.00 | 144,670.45 | -31.57% | 186,292.09 | 217,403.16 | -14.31% |
| | 陇神戎发 | 45,549.89 | 63,219.57 | -27.95% | 88,695.87 | 103,906.73 | -14.64% |
| | 维康药业 | 17,834.44 | 15,131.78 | 17.86% | 22,527.26 | 35,119.86 | -35.86% |
| | 羚锐制药 | 313,995.41 | 304,136.16 | 3.24% | 385,339.11 | 350,083.13 | 10.07% |
| | 益盛药业 | 43,533.22 | 47,619.52 | -8.58% | 64,017.37 | 66,846.89 | -4.23% |
| | 沃华医药 | 58,884.44 | 62,461.34 | -5.73% | 81,695.24 | 76,379.34 | 6.96% |
| | 粤万年青 | 21,234.68 | 22,841.49 | -7.03% | 31,463.91 | 27,863.88 | 12.92% |
| | 平均值 | 172,566.65 | 187,411.50 | -7.92% | 266,328.30 | 279,003.61 | -4.54% |
| | 华神科技 | 33,381.88 | 45,738.46 | -27.02% | 54,549.68 | 86,397.66 | -36.8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佐力药业 | 49,466.88 | 50,997.45 | -3.00% | 63,193.37 | 50,777.19 | 24.45% |
| | 贵州百灵 | 3,193.80 | 5,681.44 | -43.79% | -10,436.60 | 3,362.19 | -410.41% |
| | 济川药业 | 106,102.54 | 102,246.34 | 3.77% | 177,785.26 | 253,155.41 | -29.77% |
| | 嘉应制药 | 173.29 | 2,179.43 | -92.05% | 3,047.74 | 2,061.16 | 47.87% |
| | 步长制药 | 78,936.78 | 86,832.37 | -9.09% | 36,078.49 | -55,379.79 | 165.15% |
| | 奇正藏药 | 40,708.05 | 42,351.90 | -3.88% | 64,842.54 | 58,228.11 | 11.36% |
| | 三力制药 | 8,737.74 | 8,078.70 | 8.16% | 4,625.42 | 27,402.78 | -83.12% |
| | 益佰制药 | -15,125.05 | -8,656.26 | -74.73% | -32,956.23 | -31,721.54 | -3.89% |
| | 陇神戎发 | 297.49 | 2,702.94 | -88.99% | 4,395.08 | 2,580.46 | 70.32% |
| | 维康药业 | -2,307.79 | -12,385.46 | 81.37% | -22,734.17 | -14,742.63 | -54.21% |
| | 羚锐制药 | 71,879.94 | 65,093.26 | 10.43% | 75,950.30 | 72,255.07 | 5.11% |
| | 益盛药业 | 2,124.00 | 2,412.83 | -11.97% | 2,899.93 | 5,208.61 | -44.32% |
| | 沃华医药 | 9,265.45 | 6,399.50 | 44.78% | 9,571.53 | 3,640.34 | 162.93% |
| | 粤万年青 | 300.30 | -812.95 | 136.94% | -448.88 | 416.27 | -207.83% |
| | 平均值 | 25,268.10 | 25,222.96 | 0.18% | 26,843.84 | 26,945.97 | -0.38% |
| | 华神科技 | -1,853.76 | -9,778.53 | 81.04% | -32,041.68 | -669.02 | -4,689.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佐力药业 | 49,621.81 | 50,851.77 | -2.42% | 61,736.14 | 50,768.42 | 21.60% |
| | 贵州百灵 | 3,420.15 | 2,120.99 | 61.25% | -13,760.80 | -8,243.52 | -66.93% |
| | 济川药业 | 92,967.24 | 85,925.68 | 8.19% | 156,125.70 | 226,596.40 | -31.10% |
| | 嘉应制药 | 422.99 | 2,014.25 | -79.00% | 3,047.56 | 1,455.23 | 109.42% |
| | 步长制药 | 80,670.46 | 85,510.57 | -5.66% | 63,475.08 | -49,270.20 | 228.83% |
| | 奇正藏药 | 32,631.79 | 28,192.81 | 15.75% | 48,016.32 | 42,580.86 | 12.77% |

| 项目 | 公司简称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1-9 月 | 同比增减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同比增减 |
|---|---|---|---|---|---|---|---|
| | 三力制药 | 8,904.03 | 6,642.86 | 34.04% | 2,632.23 | 26,797.12 | -90.18% |
| | 益佰制药 | -16,251.71 | -8,445.06 | -92.44% | -32,509.63 | -32,317.43 | -0.59% |
| | 陇神戎发 | 7.54 | 2,403.60 | -99.69% | 5,052.65 | 4,912.72 | 2.85% |
| | 维康药业 | -2,313.51 | -12,218.89 | 81.07% | -21,456.79 | -23,893.64 | 10.20% |
| | 羚锐制药 | 65,878.43 | 60,522.51 | 8.85% | 71,154.95 | 64,215.06 | 10.81% |
| | 益盛药业 | 1,174.33 | 1,256.12 | -6.51% | 1,187.71 | 2,706.46 | -56.12% |
| | 沃华医药 | 9,064.59 | 6,127.11 | 47.94% | 9,210.67 | 3,434.31 | 168.20% |
| | 粤万年青 | 3.80 | -1,331.86 | 100.29% | -1,909.77 | -653.22 | -192.36% |
| | 平均值 | 23,300.14 | 22,112.32 | 5.37% | 25,143.00 | 22,077.76 | 13.88% |
| | 华神科技 | -1,868.17 | -7,215.13 | 74.11% | -29,551.35 | -1,556.39 | -1,798.71% |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趋势与贵州百灵、济川药业、三力制药、益佰制药、益盛药业、粤万年青一致。202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趋势一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因自身情况有所不同，经营业绩波动情况不一。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尚未完全消除，但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公司主动收缩钢结构业务以及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在国家集采实施后价格下降所致。预计未来，公司相关不利影响不会持续，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中药现代化进程不断深化，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药现代化是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即以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随着现代生命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基因组学、蛋白质组

学等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日益印证了中医整体观的科学内涵。在慢性病、疑难杂症及重大疾病康复等领域，中药凭借其多靶点、整体调节的优势，正展现出独特的临床价值。未来，中医药有望形成更高层次的医药学理论体系，并逐步融入国际主流医药市场。本公司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作为中药现代化的典范品种，其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已作为首个中药提取物标准收载于《德国药品法典》，这标志着公司产品在现代化、国际化方面已取得先发优势。随着中药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公司相关产品将受益于行业整体的技术突破和市场扩容，为业绩恢复提供宏观支撑。

**2、国家集采价格影响趋于平稳，未来有望实现以价换量**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因纳入国家集中采购，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从而短期内影响了收入和利润贡献。根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经验，集采降价主要目的在于挤除流通环节中的不合理费用，促使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而非持续压价导致企业亏损。随着集采进入常态化阶段，中选药品的价格将逐步稳定，且通过集采能够快速覆盖大量医疗机构，实现销量的显著提升。公司三七通舒胶囊临床疗效确切，指南推荐明确，具有较强的临床不可替代性，预计在价格稳定后，销量将稳步增长，从而对冲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恢复对公司的业绩贡献。

**3、钢结构业务主动收缩，亏损风险已充分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战略聚焦医药主业的考虑，主动收缩钢结构业务规模。目前相关业务已基本清理完毕，不再产生新的经营亏损。公司已对钢结构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妥善处置，未来该业务板块将不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构成拖累。因此，因收缩钢结构业务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减少是一次性的，后续该部分影响将消除。

**4、公司具备坚实的核心竞争力，为业绩恢复提供内在保障**

（1）产学研融合优势

公司长期与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生命与技术学院、德国 Diapharm 公司等国内外数十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开放、互利共赢的“产、学、研”一

体化合作平台，实现了企业与科研机构在资源、人才、技术、管理方面的深度融合，形成了产业与科研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这一平台将持续为公司输送创新成果和技术支持，保障产品管线的迭代升级。

（2）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三七通舒胶囊是国家原二类中药新药，是中国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典范品种；鼻渊舒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等多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一清颗粒、苯溴马隆胶囊等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多个产品进入低价药品清单；三七通舒胶囊列入《中国脑梗死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17）》；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列入《2018CSCO 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及《肝癌肝移植临床实践指南（2018 版）》；儿感退热宁口服液入选最新版《四川省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控指南》。这些权威认可和指南推荐为公司产品持续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指纹图谱先进质量控制技术，保证了三七通舒胶囊药效物质群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其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作为首个中药提取物标准收载于 2018 年版《德国药品法典》，代表了中国中药国际化的重要成果。公司曾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国家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及国家火炬计划等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十年成就奖”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3** 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彰显了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4）中药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 7 条自动化生产线，集成多种先进中药生产技术和设备，其中三七通舒胶囊生产线采用了近红外在线质量监控技术和 DCS 技术，实现了关键药效成分的实时监测和工艺参数的自动控制，构建了以大孔吸附树脂等分离纯化技术为核心的现代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是中国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综合应用的示范生产线。先进的生产体系确保了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为未来引进新一代智能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提供了坚实平台。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因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和集采降价导致业绩下滑，但上述因素均为阶段性、可控的。中药现代化的发展趋势、集采政策的稳定性、钢结构业务的退出以及公司自身在产学研、品牌、技术、生产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均表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和恢复增长的能力。预计公司相关不利影响不会持续，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中药主业，依托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实现业绩的稳步回升。

**（四）业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变化情况在审核中心审核及注册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1、业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9月转让子公司西藏康域，公司2025年1-9月的财务报表中合并了西藏康域1-8月的收入12,584.79万元，2026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再合并西藏康域所致；转让西藏康域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2025年所主动进行的战略部署，不会对公司2026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公司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纳入国家集采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收窄，叠加运营费用及折旧等刚性费用支出，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6年1-9月出现经营亏损。为应对集采带来的挑战，公司积极通过增加销售渠道、促进其他产品销售、控制费用开支等方式进行减亏，公司2026年1-9月虽仍然亏损，但亏损金额相对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该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业绩变化情况在审核中心审核及注册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在审核中心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在《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修订稿以及《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

册稿)》及其修订稿中对收入持续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医药业务未来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和披露。

相关风险已在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披露。

（五）业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2026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亏损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 序号 |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公司实际情况 |
| --- | --- | --- |
| 1 |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
| 2 |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 |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
|---|---|---|
| |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
| 3 |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 4 |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 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 6 |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亏损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中医药行业迈入发展新时代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推进、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年增长。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74 万亿元，预计至 2028 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6.16%增长至 2.21 万亿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4.64%增长至 2032 年的 2.65 万亿元。从细分药物市场来看，中国中成药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到 2030 年将超过 5,800 亿元。

我国老龄化社会来临，疾病防治需求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底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3.10 亿人，老年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亦提升到 22.0%，标志着我国跨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疾病预防、治疗与康复需求进一步提升。中药在“治未病”以及调理身心、养生保健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中医药提前介入下有望延缓或阻断疾病发展，进而降低疾病发生率，从而减少就医频次，有助于实现医保控费的目标，中药养生也符合大消费概念，因此政府鼓励中药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16 年至今，中医药政策不断出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助力产业升级，在审评审批端、医保支付端上给予更多的利好并明确中医药的发展定位在治未病中作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起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发挥重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 年 3 月）提出以提升中药质量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实现常用中药材规范种植和稳定供给，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传承创新并重、布局结构合理、装备制造先进、质量安全可靠、竞争能力强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更好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2、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面临挑战，亟需寻求新的突破点

在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下，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医药分开

分级诊疗、药品流通“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化药注册新分类、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等加大了整个医药产业链优胜劣汰的竞争格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推广，长期将推动医药产业由仿制向创新转型升级，但短期将对行业发展速度产生影响；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新的营销模式飞速发展，医药行业变革加快，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医药企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药品领域，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中选第三批全国中成药集采，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 亿元，同比下滑 36.86%，净利润为-3.46 亿元，同比亏损有所扩大。在集采“提质扩面”趋势下，产品短期内面临市场份额再平衡与盈利空间承压的考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面临挑战，亟需寻求新的突破点。

**3、医药行业研发壁垒较高，公司资金投入压力较大**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全球视野构建现代中药研发生态体系，依托科研团队与全链条创新管理机制，持续寻求突破技术边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知识产权集群。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获授权专利共 133 项，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指纹图谱先进质量控制技术进行药效物质群控制，建立了三七三醇皂苷的指纹图谱，保证了三七通舒胶囊药效物质群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其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作为首个中药提取物技术标准收载于 2018 年版的《德国药品法典》，这是我国首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提取物技术标准进入西方发达国家药典，代表了中国中药国际化进程中的重要成果，成为中国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典范品种。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差异化、低成本、高效率的产品策略，关注并筛选与公司战略、优势相匹配且具有明确临床治疗价值的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及与行业内经验丰富的公司合作的方式，持续推进药品研发。无论是仿制药还是创新药或者其他的高壁垒产品，其研发均具有临床周期较长、试验复杂的特点，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投入压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提振市场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和欧阳萍夫妇通过四川华神间接控制公

司 17.87%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明良和欧阳萍夫妇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充分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大力支持。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2、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在药品集采“提质扩面”趋势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提升。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滑，而有息负债逐渐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有效支持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3、公司未来对研发的持续投入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聚焦于中药大品种的深度挖掘与二次开发，以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口服液等市场影响力显著的品种为核心，同时加速推进儿感退热宁口服液等产品的优化升级，通过科学严谨的研究，不断拓宽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尤其在三七通舒胶囊与鼻渊舒口服液的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上，公司致力于持续增强产品疗效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消费者带来更高品质的健康保障。进一步持续推进药品研发需要有持续的流动资金投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为公司后续开展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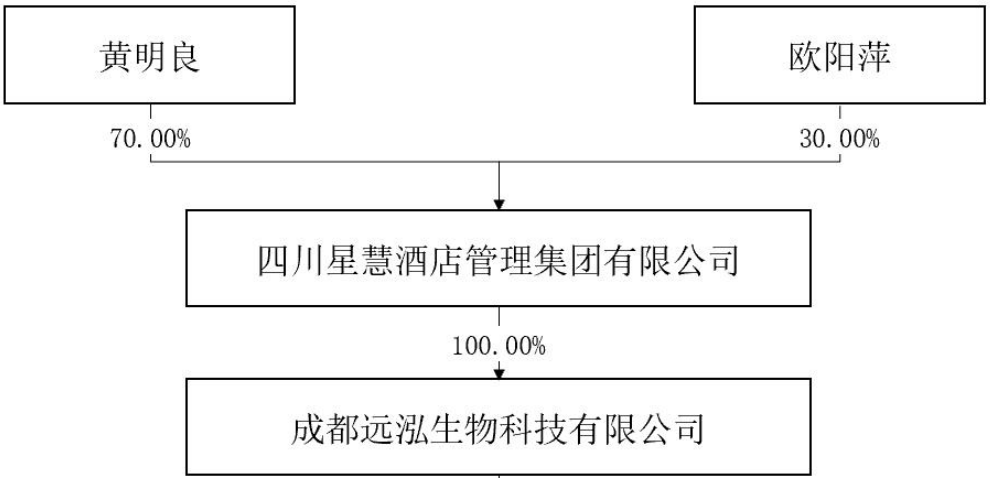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为远泓生物，远泓生物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控制的企业。远泓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1TU3J3J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03-16 |
| **法定代表人** | 黄明良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1 单元 26 楼 2604 号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远泓生物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远泓生物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远泓生物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所控制的远泓生物股权以及上市公司的股权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本人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本人并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不得持股的其他情形。

**3、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星慧集团持有远泓生物 100%的股权，为远泓生物的控股股东；黄明良持有星慧集团 70.00%的股权，欧阳萍持有星慧集团 30.00%的股权，黄明良与欧阳萍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合计持有星慧集团 100%股权，

为远泓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认定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4、主营业务情况**

远泓生物系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64,499.39** | 264,221.04 |
| 负债总额 | **204,437.26** | 199,872.35 |
| 所有者权益 | **60,062.13** | 64,348.69 |
| 营业收入 | **39,039.95** | 60,561.19 |
| 净利润 | **-4,205.46** | -41,605.3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1 号），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远泓生物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远泓生物已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3、本公司认购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4、本公司认购股票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

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星慧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无息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和远泓生物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远泓生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方式

认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下述认购价格条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使用现金认购标的股份。

（3）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3.15 元人民币/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发现金股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认购数量及金额

认购方同意以不低于 300,000,000.00 元且不超过 3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至叁亿伍仟万元整，以下简称“认购价款”）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以前述认购价款区间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上限尾数向下取整，下限尾数向上取整），具体认购数量区间为 95,238,096 股（含本数）至 111,111,111 股（含本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放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前款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验资及交割**

（1）认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上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

发行的股票，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认购方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用于本次发行的账户。

（2） 在认购方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限售期**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认购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均完全有资格、权利或有效授权作为签订本协议的一方主体，且本协议条款内容构成双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发行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6、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①发行人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②负责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

③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由发行人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安排并不构成发行人对认购方的合同义务。但发行人应事先以书面方式向认购方说明；

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认购方的义务和责任

①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②在股款支付日，履行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③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④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在股票限制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依据本协议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⑤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义务。

**7、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8、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会通过或未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乙方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等方式处理并有权向其追究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文本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1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3、价格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95,238,09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11,111,11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1 | 远泓生物 | 95,238,096（含本数）<br>-111,111,111（含本数） | 30,000.00（含本数）-<br>35,000.00（含本数） |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并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限售期

假设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下限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通过远泓生物及四川华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30%；假设按认购股份数量的上限认购，前述对象持股比例将超过 30%。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远泓生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远泓生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华神及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远泓生物，远泓生物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3,719,364 股，实际控制人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四川华神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431,2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泓生物直接持有四川华神 85.99%的股权，为四川华神的控股股东；黄明良、欧阳萍夫妇通过星慧集团间接持有远泓生物 100.00%股权，从而控制发行人 17.87%股权。

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远泓生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华神变更为四川华神和远泓生物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远泓生物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111,111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通过远泓生物及四川华神合计持有公司 222,542,39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华神变更为四川华神和远泓生物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

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并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九、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黄明良、欧阳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远泓生物间接控制四川华神持有的公司 111,431,28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黄明良、欧阳萍夫妇通过远泓生物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数量，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及远泓生物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发行对象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会同意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

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95,238,09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11,111,11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01 年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所得，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01 年 9 月。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应对行业变化及挑战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推进、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年增长。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74 万亿元，预计至 2028 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6.16%增长至 2.21 万亿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4.64%增长至 2032 年的 2.65 万亿元。从细分药物市场来看，中国中成药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到 2030 年将超过 5,800 亿元，增长空间十分广阔。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推广，公司主要业务短期内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对产品推广、市场布局、研发支出、吸纳人才等方面的营运资金需求并未减少，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满足现有业务规模和未来的业务板块布局。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有效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把握政策红利、应对市场竞争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从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切实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最终实现业务规模的可持续增长与股东价值的稳步提升。

#### 2、夯实资金储备，以寻求新的业务突破点

在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下，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医药分开分级诊疗、药品流通“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化药注册新分类、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等加大了整个医药产业链优胜劣汰的竞争格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推广，长期将推动医药产业由仿制向创新转型升级，但短期将对行业发展速度产生影响；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新的营销模式飞速发展，医药行业变革加快，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医药企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药品领域，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中选第三批全国中成药集采，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 亿元，同比下滑 36.86%，净利润为-3.46 亿元，同比亏损有所扩大。在集采“提质扩面”趋势下，产品短期内面临市场份额再平衡与盈利空间承压的考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面临挑战，亟需寻求新的突破点。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可进一步夯实公司资金储备，寻求新的业务突破点，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3、优化资本结构，提振市场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认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和欧阳萍夫妇通过四川华神间接控制公司 17.87%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明良和欧阳萍夫妇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发行充分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大力支持。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及可持续发展，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并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4、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在药品集采政策“提质扩面”趋势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日益紧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提升。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滑，而有息负债逐渐增加。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存货周转天数均呈现逐渐增长趋势。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2,231.55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为 3,444.1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有效支持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5、公司未来对研发的持续投入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全球视野构建现代中药研发生态体系，依托科研团队与全链条创新管理机制，持续寻求技术突破，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

的核心知识产权集群。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差异化、低成本、高效率的产品策略，关注并筛选与公司战略、优势相匹配且具有明确临床治疗价值的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及与行业内经验丰富的公司合作的方式，持续推进药品研发。无论是仿制药还是创新药或者其他的高壁垒产品，其研发均具有临床周期较长、试验复杂的特点，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有助于支持公司对未来的持续研发投入。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更稳健，资金实力增强。

2、短期盈利指标可能摊薄：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但中长期看，资金支撑业务发展，可持续盈利能力将提升。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95,238,09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11,111,11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经测算，不高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 （一）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存在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备案或审批，不涉及购买土地或厂房。

### （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系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系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1 |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 否 |
| 2 |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 否 |
| 3 |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 否 |
| 4 |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 否 |
| 5 |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 否 |
| 6 | 其他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

通过本次发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运用可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现有资产整合；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3,719,364 股，实际控制人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四川华神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431,2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泓生物直接持有四川华神 85.99%的股权，为四川华神的控股股东；黄明良、欧阳萍夫妇通过星慧集团间接持有远泓生物 100.00%股权，从而控制发行人 17.87%股权。

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远泓生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华神变更为四川华神和远泓生物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远泓生物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111,111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通过远泓生物及四川华神合计持有公司 222,542,39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华神变更为四川华神和远泓生物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聚焦中西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仅考虑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可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以保障，现金流状况进一步改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提升，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新增除本次发行以外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2001 年度配股。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61 号】《关于核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6,120,000 股，配股价为 25 元/股，此次配股应募集的资金为 15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交易所手续费 4,718,099.36 元及其他配股发行费用 2,855,972.10 元，本公司实际收到的配股款为 145,425,928.54 元。上述出资由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华鹏验字（2001）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已由四川

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 1106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 6,352.70 万元用于蚕丝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蚕丝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国际茧、丝、绸市场急剧变化，价格持续下降，投资风险及不可抗因素增加。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生物技术发展状况确立了以现代医药技术为核心，以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兽用生物、现代钢构为发展重点的可持续发展战略。2002 年经本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该项目 6,352.7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3.70%），停止对蚕丝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继续投入，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和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 6,352.70 万元投入到下述两项目中：

1、变更 4,352.70 万元注入到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作为生物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同时等额置换本公司原自筹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2、变更 2,000 万元注入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增加钢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近年来，国家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与深化，医疗行业政策频出。“三医联动”政策纵深推进，行业面临质量监管趋严、集采常态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多维度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格局加速重塑，行业竞争加剧，传统运营模式面临转型挑战，短期内都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增加运营成本，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生产制造，同一病种可选药品品种较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另外，随着国家推动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公立医院改革、取消政府定价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面临较为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 （三）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当前正以“内生孵化+外延并购”双轮驱动战略为核心，着力构建“核心中药+多元健康”生态圈：横向延伸至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纵向深化中药产业链上游（如药食同源产品开发），旨在通过业务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然而，由于新业务在运营模式、客户群体、技术路径等方面与现有中药主业存在差异，其拓展对公司的战略整合能力、技术储备深度、资金实力、精细化运营管理及市场开发能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项目落地进程受多重因素制约，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监管趋严、技术应用迭代加速、市场需求波动、企业内部运营管理适配性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可能导致新业务拓展进度或收益未达预期。

### （四）产品研发失败及无法成功商业化的风险

中成药研发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研发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已形成一定的研发成果，但研发过程中存在产品失败的风险。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申报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获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此外，如果公司中成药研发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不能被市场接受，将会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医药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壁垒，尤其是医药研发领域，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在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愈发重视的背景下，国内同行业公司对医药人才需求增加，可能导致公司人才流失，如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满足其规模扩张需要，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医药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为三七、柴胡等中药材以及伏立康唑、苯溴马隆等化学原料药，原材料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中药材和化学原料药价格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医药制造业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二、财务风险

**（一）收入持续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37.66 万元、86,397.66 万元、54,549.68 万元和 **33,381.88**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1）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纳入国家集采，产品售价及销量同时下降，导致医药板块收入下滑；（2）公司主动收缩毛利率较低的建筑钢结构业务，该板块收入大幅减少；（3）2025 年 8 月，公司转让子公司西藏康域，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仅合并西藏康域 1-8 月的收入，2025 年 8 月后公司不再合并西藏康域收入，导致该部分收入下降。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60.26 万元、-743.69 万元和 -34,608.08 万元，2024 年由盈转亏，2025 年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至-34,608.08 万元，呈现持续亏损态势。除营业收入下滑因素外，2025 年大幅亏损主要系对部

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若未来集采政策影响持续深化或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战略转型进度不及预期或新业务培育周期过长、建筑钢结构业务收缩带来的收入缺口未能有效填补，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二）医药业务未来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42.27 万元、64,059.45 万元、40,386.05 万元和 **18,463.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06%、58.85%、54.44%和 **58.34**%,其中，三七通舒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84.38%、84.56%、75.83%和 **72.60**%。2025 年度，受核心产品三七通舒胶囊纳入国家集采影响，该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步下降，导致医药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滑。

在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医保控费持续趋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核心产品面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行的压力。若上游原料药及中药材价格上涨，将推高生产成本；加之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稳固市场份额可能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上述因素均将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通过销量增长有效弥补价格下降的影响，医药业务收入亦存在下滑风险。

未来，若发行人核心产品集采中标价格进一步下滑或未能中标集采，或国内产业政策、中医药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业务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未能在核心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开发等方面持续维持竞争优势，则公司未来将面临医药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长期资产减值风险**

2025 年，公司部分长期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102.41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004.07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271.95 万元，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3.69%，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期间，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持续恶化，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不及预期，导致相关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一步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可能需继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75.00 万元、45,199.99 万元、22,982.23 万元和 **20,55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2%、51.46%、50.00%和 **48.83%**，占比较高；同时，受到钢结构业务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及业务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27.94%、38.88%、72.05%和 **58.29%**，**占比虽有所回落，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若应收账款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生大额呆坏账，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5%、52.52%、49.12%和 **48.7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99、0.87、0.78 和 **0.76**，公司的流动比率偏低且有所下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76、0.68 和 **0.64**，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持续弱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较高，且近年来山东凌凯项目的长期资产投入较大所致。

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持续亏损，或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财务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取得成效，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

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 （三）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为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远泓生物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变现和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的自筹资金。若未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变现或金融机构借款进展不及预期，且远泓生物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可能导致远泓生物无法足额认购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制造与销售、大健康饮品及服务、建筑钢结构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向药食同源产品开发、化工新材料（如山东凌凯项目）等领域延伸布局，但相关新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未形成重要收入，部分项目已出现资产减值并计提大额损失。

在此业务格局下，公司正处于聚焦医药及大健康主业、收缩钢结构业务的关键转型期，涉及人员调整、业务线整合及资产高效利用等多重复杂事项，且医药制造、健康饮品、建筑钢结构及化工新材料等各板块在商业模式、监管环境、技术路径及人才需求上差异显著，对管理层战略决断力、跨行业资源配置能力及执行效率均构成较高要求；若核心管理团队不稳定、人才梯队建设滞后，或未能及时建立健全与当前业务规模及风险特征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将可能引致管理滞后、运营效率下降及风险敞口扩大，对公司扭亏为盈及持续健康发展构成潜在管理风险。

###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 111,431,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其中质押股份 89,033,593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的 79.90%。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则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三）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管理、运作和投资规模的增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黄明良 | 欧阳萍 | 李 俊 |
| 刘浩天 | 黄彦菱<br>HUANG YANLING | 李 勇 |
| 陈旭东 | 朱超溪 | 李光金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陈旭东 | 朱超溪 | 李光金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王铎学 | 宋 钢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欧阳萍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黄明良

_____

欧阳萍

年 月 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许 皓

保荐代表人签字：

薛小锋 张未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_____

朱　健（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_____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漆小川　　杨华均

洪于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方模　　凡 波

王 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

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费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守职责、勤勉尽责。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远泓生物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华神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盖章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